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黃議員文志）:

我們現在開始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先進行業務報告，每個局處 15 分鐘，業務報告完畢後，再由工務委員會議員質詢，每位議員 20 分鐘。

現在進行工務委員會議員質詢，請李議員柏毅發言，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柏毅：

工務部門在罷韓投票的前一天來接受市議會的質詢，我想工務部門的工作是去年一整年下來，在所有工程的進行，去年一整年下來的預算決定等等的，工務部門就是負責如期還有把品質完成，給市民好的工程品質。從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工作來說起，107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很大的事情，就是鐵路正式在市區從左營到鳳山這一段正式下地，鐵路正式下地之後，很快的市政府馬上要讓市民有感，要做的事情就是要縫合這個陸橋。在 107 年的 10 月 14 日下地，我們來看 6 座陸橋，先從青海陸橋來看，青海陸橋在 108 年 2 月 16 日就進行拆除，在 108 年的 3 月 14 日就通車。局長，先跟你請教一下，這要怎麼做？就是 107 年的 10 月 14 日下地之後，108 年 2 月 16 日拆除，這 4 個月內怎麼做發包動工？局長請回復。

主席（黃議員文志）: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所有的拆除工程，在韓市長上任之前就已經採取發包，這是第一。第二，我們接任以後依據當時的狀況，因為是 12 月 25 日交接，再來是春節，我們認為拆除的時機是應該在春節過後，所以從青海陸橋規劃，要考慮到交通的管制交維，謝謝。

李議員柏毅：

你說到一個重點了，就是在韓市府接手之前，就已經完成設計跟發包了，現任市政府就是去考慮現在交通的狀況，再來決定這一條陸橋什麼時候來拆除，然後跟什麼時候可以通車，甚至我們要把它完成的這一條陸橋拆除作業的完工，這個就是現在市政府在做的事情。所以從青海陸橋，你說的這是前朝設計、發包，交給現在市府來做，所以在 108 年 10 月青海陸橋已經完成了，這給你鼓掌。接下來自立陸橋它也是在 108 年 2 月 28 日，也就是連假之後才開始動

工，它通行的時間是 3 月 22 日，它是 108 年 8 月 30 日完成，這也給你鼓掌，這也完成了，這也是前朝設計、發包，然後把它執行完成。再來是大順陸橋 108 年 3 月 16 日，4 月 8 日完成通車，8 月 31 日包括旁邊的水溝都完成，這也給你鼓掌，總算在一年內就完成了。自強陸橋跟維新陸橋，自強陸橋也順利完成沒有問題。維新陸橋在 108 年 10 月 26 日，拆除到 108 年 12 月 30 日通車，這個也已經通車了，但是它的路型還沒有完成，這個是要提醒你，議會同事每天上班，都說這還沒完成，這是每天經過的，說到這些，其實我說這些要幹嘛呢？我要跟工務局的同事說，你們沒有做錯，你們按照步驟，按照時程來做都沒有錯。

我要說昨天左營新莊一路的通車，這是鐵路地下化之後，綠廊道的整個工程裡面，分作高雄計畫、鳳山計畫跟左營計畫，左營計畫交給水利局來完成這個工程，另外兩個工程，當然工務局也會做。我也沒有要說工務局你做的慢，我要說的是，中華路地下道的填平跟新莊一路的打通，跟這 6 條道路、這 6 條陸橋跟地下道的縫合，工程進度的差別在哪裡？107 年 10 月 14 日鐵路地下化正式下地，為什麼前朝可以馬上做這些設計跟發包，因為我們確實要去掌握鐵路地下化之後，整個高雄市交通的轉變，所以我們要提早跟中央，包含交通部、包含鐵路局爭取經費、爭取路權來做，讓市民有感，不是只有沒看到火車而已，路也要通、陸橋也要拆、地下道也要通，要做到這一點。

韓市府上任之後，我相信你們沒有副市長來想到這件工作，過去市政府有一個秘書長從工務局出身，他就趕快帶大家做這些工作，可以在短時間讓市民感受到鐵路地下化之後，這個陸橋馬上打通，旁邊的道路馬上可以通，這個是我們要趕快讓市民有感受，趕快讓市民感覺到鐵路地下化帶給來的好處。你們沒有副市長來帶領做這個工作，所以代表我們這個園道計畫要等到去年內政部、交通部所有的資金到位，我們左營計畫一共 9.8 億元到位之後，才進行這些發包、設計等等的工作，所以整整去年一整年，全部都沒有動。到今年 1 月 6 日總統大選前一個月，新莊一路的打通才動工，到昨天也就是罷韓前夕，趕快把新莊一路通車來交一張成績單。其實對我們來講，這張成績單是最少慢了 1 年的成績單。

我們用前朝來做標準，我說給市民朋友了解，讓市民朋友知道一個城市的進步、一個城市的發展，要走在所有的計畫之前，不是等所有的東西到位我們才來做這個工作。我在工務部門時跟工務局說水利局這個工作有延誤，而工務局在左營地下道的填平，我們也是跟市長報告說中華路地下道的填平這個工程本來要百餘天才能完成，而我們在 45 天內把它完成。但是在內政部營建署跟交通部的經費下來之前，我們有沒有辦法超前呢？沒有，我們沒有做，所以中華

路的地下道，是在今年的 3 月 7 日通車，目前為止周邊的道路也還沒有做這些連貫跟通車，這是我在這裡要跟市民朋友說的。

前朝的市政府在鐵路地下化之前，做好所有的計畫包括發包來讓現任的市府做，工務局也很辛苦所有 6 條都完成，這我們先給你鼓勵，但是我要說的是，中華路地下道跟新莊一路的打通，整整慢了 1 年沒有動作。雖然趕在昨天新莊一路的通車，但是我們還是要來提出，這條路足足讓市民等超過 1 年，所以說為什麼明天罷免的投票，市民朋友想要出來投票，年輕朋友想要回來投票，這就是最大的原因之一。一個無心的市長在這裡率領大家做工作，讓大家沒那個動力要趕快去做，只要把現在手上有的做好就很好了。所以我對於你們手上的工作有做好，我肯定你們，但是對於做計畫的人沒有辦法提早做計畫，我來這邊跟市民提出這一點報告。另外，我要請教局長，我在你的業務報告看到的，也是今天早上所有的媒體都在問你的，建置智能路燈、E 化通報這個行程，局長，我請教你，昨天媒體發給我們的通知，地點是在哪裡？

主席（黃議員文志）: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今天晚上 9 點半，市長會到同盟路和博愛路口的愛河之心。

李議員柏毅：

不是，第一次發的通知是在哪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一次發的通知是在河東路。

李議員柏毅：

在國賓前面，是幾點？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是 8 點，印象中是 8 點。

李議員柏毅：

晚上 8 點，看路燈一定要晚上。為什麼選那個時間和地點？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要跟議員和市民朋友說明，決策是工務局的秘書，和養工處的路燈科在協調的，看市長視察要選擇哪一個地點比較恰當。因為我們還要測試它的智能功能，養工處的科長是建議在河東路，因為那個地方範圍做得比較多，也比較成熟。但是後來才發現，明天有罷韓團體在那邊活動，因為這個活動的核准，議員也知道，這個是要養工處維護隊去核准的，也沒有到處長這邊，所以就沒有整合。發現到之後我們就馬上協調看哪個地點，兩個地點、三個地點來協商，

後來才改在愛河之心，之前是沒有什麼利益的考量或立場的考量。

李議員柏毅：

這在外界包括媒體、包括所有各界，看起來就是韓市府對於主戰或主和還是在拉扯中，本來 8 點要來跟他嗆、8 點要做什麼動作，然後又改成 9 點半，自己到愛河之心去演，看要跟市民講什麼話等等，這個我們不管。但是我們在這裡，也是要對市民朋友做出很嚴正的呼籲，和平、理性走完台灣民主史上第一次的市長罷免案，這個是台灣目前要珍惜的自由。我們去投票不管要投給誰，都不是在投票箱外面的人可以影響你的，這是我們幾十年來台灣民主的價值，所以我想明天繼續用這個價值，來完成第一次的市長罷免案，不管它有沒有過，至少你要讓人民能夠安心走入這個投票所。

接下來，今天還有一個重要的局處，從上一屆到現在，我們一直很感謝這個局，對於高雄市很多地政的開發、土地的開發等等，整個地政局都做最完整的規劃，但是在去年就任的前半年，局長，我請教你，你在 2019 年（108 年）的前半年，在抵費地的標售是怎樣？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抵費地，因為去年第一季沒有標售，第二季、第三季到第四季的話，三季都有標售，而且標售成績都很好，總標售金額是 50 億左右。

李議員柏毅：

最近因為接近罷免的投票日越來越近，有很多包括議會同事，都開始在討論我們這些政務官裡面，誰說的話是韓市長聽得下去的，也聽得到一些風向的。我講一下聽不到風向的，就是捷運局。捷運局，大家在爭議的路段是在美術館和大順路、美術館街到捷運紅線這一段。捷運局長有本事在這個爭議那麼大，讓韓市長受傷那麼嚴重，並帶韓市長去前鎮的輕軌視察，說我們輕軌的進度怎麼樣？你不是讓市民笑死嗎？你不是又再一次害了韓市長嗎？財政局李樑堅局長跟韓市長提出建言，做不到的事情不要講，也不要開女人的玩笑，市民朋友覺得這都是真的，但是哪一個局長敢講？李局長敢講。

在這裡我也要跟黃局長講，過去韓市長在選舉的時候，一直在抹黑前朝賣祖產、賣土地，在去年他上任第一季，他還沒有被你說動，第二季他開始被你說動了，他澈澈底底了解，抵費地是因為公辦重劃之後留下來的抵費地，必須挹注來做市府建設的財源等等，他聽進去了。所以局長，要說正確的話，不要讓這位市長一直走偏了，而沒有辦法做正確的判斷，對市政就沒有正面的幫助。我在這裡對地政局做個肯定，也希望不管罷韓是否通過，地政局要繼續為高雄

市做最好的的計畫和安排。

現在在我的選區左營楠梓最缺的是什麼？其實就是橋頭科學園區未來的規劃，能快一天是一天、能快一個月是一個月。高雄最缺的產業，高雄看得到最有機會的產業是橋頭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的地主在觀望什麼，之前我請教過局長，在觀望我們這一條區段徵收，這條聯外道路到底什麼時候開闢？到底政府是否要做？我不知道啊！我聽你們民進黨的中央說要做啊！現在韓市長是否要做，我不知道啊！路要開闢下去才算數；路開闢下去，市民、居民、地主才有信心說好像有決心了，聯外道路開闢以後，還有區段徵收要做。局長，我請教你，區段徵收的時間，你估計最快什麼時候完成？

主席（黃議員文志）: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區段徵收的部分，聯外道路是由新工處在代辦，整個可能也要看高速公路那邊是否有跨過或地下，剛剛吳局長也談到，現在要改成穿越涵洞的部分，所以那個比較…。

李議員柏毅：

我等一下再來請教新工處長，你先說。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它的環境影響評估順利的話，我們預計在 111 年 4 月的時候，就可以來進行區段徵收的土地登記。

李議員柏毅：

111 年，有沒有辦法提早？前面還再等什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這個有它的環境影響評估。

李議員柏毅：

環評過了之後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環評過了以後，它還有區段徵收的一個計畫要報核。

李議員柏毅：

今年如果環評可以過的話，區段徵收什麼時候可以登記？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它通過的話，我們接下來就是做區段徵收的計畫研擬還有報核這些工作。

李議員柏毅：

這個時間要多久？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因為是中央在主導這些區段徵收計畫的核定，和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報告，所以我沒有辦法很明確的預測中央它的時程。

李議員柏毅：

我希望就是加快，我們開始有地主來登記的時候，那就是一個氣氛，然後在做這些地主的說明會等等，我相信這個橋頭科學園區會讓市民很有期待，最重要的是也讓投資人很有期待。政府的動作越快越多，投資人期待越大，來投資的意願就會越大，對高雄的幫忙就越大。是不是請新工處說明一下剛剛黃局長所說的進度？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新工處楊處長回答。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橋科的聯外道路總共有 3 條，友情路現在新工處已經在施工了，預計大概明年 2 月底或 3 月初會完工，另外大遼路的部分，我們已經啟動設計了，就是等地政局那邊在用地上處理完之後，我們就可以進場去做發包施工的作業。至於 1-2 道路是整個橋科的一條聯外道路，新工處負責的部分是平面道路的部分，這個過程有點轉折，它本來是要做高架方式去穿越高速公路，後來因為地方上有一些覺得這樣不太妥，最終定調由高公局來代辦，用橋涵的方式通過。

李議員柏毅：

就是走下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直接穿過去，這個部分營建署和高公局正在協調周邊用地配合的進度。

李議員柏毅：

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志）:

謝謝李議員。接下來請王耀裕議員發言，時間 20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本席列出三個局處包括工務局、都發局和地政局，除了業務報告以及地方的發展需求，需要各局處來答復、來積極辦理的這幾項，等一下請局處首長針對問題答復。韓市長就任以後他針對路平專案，以及所有的 LED 燈、智能路燈等等，還有水溝清淤及水溝的排水狀況都非常積極的投入，當然工務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在第一線要如何讓市民感受到道路代表高雄市的門面，而且可以確保用路人的安全，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剛才局長提出很多道路都已經完成，包括台 17 線，就是沿海公路從小港機場一直到林園接鳳鼻頭那裡，這一段是由高雄市政府維管，終於在今年全部都完成，本席也有去參加完成的記者會，看到這些路面我們覺得很欣慰，終於有一條安全的路，讓林園人不要每次經過那條路都覺得很危險。在此向工務局表示肯定，雖然花費了 9 億 6,300 萬，不過這些錢都用在刀口上，以前每一年工務單位都要編列工程預算，每年都在修修補補，永遠沒完沒了，一年都要花五、六千萬，甚至七、八千萬，花完就沒有了，最後終於可以把它完成，在此肯定工務單位和韓市長，透過這一次路平以後，我們再把其他一些道路需要來做平整、來做加強的，在吳局長帶領之下請工務單位積極來辦理。

這是大寮區內厝路的道路，養工處曾經去會勘，也有辦理大寮內厝路永芳里這個地方，包括慈隆街、三隆里以及翁園路，這裡的路面很差，這些養工處都有錄案，可能是經費的排序問題，到現在都還沒做，本席認為該做的，工務局要想盡辦法趕快來做。還有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和仁忠路，仁忠路在內坑，就在大寮地政新的重劃區，仁德路在大寮監獄那裡，這個都是非常重要的道路。在林園的部分，這是忠義一街，忠義一街這個社區是非常熱鬧的商圈，孟駿商場、忠義一街這邊的道路路面也是破損嚴重，加上信義路 69 巷 13 號到 133 號等等，這些都有報養工處，到現在還沒有做，養工處處長，這些道路什麼時候要施工？請答復。

主席（黃議員文志）：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王議員長期關心林園、大寮地區的道路，這些道路我們都有和議員會勘過了，依它的 PCI 指數來錄案，現在道路要刨鋪，我們在第一季的時候已經公告。翁園路和內厝路會在第二季去做，因為有下雨，大約 6 月中旬之前會進行刨鋪。

王議員耀裕：

這個都是在第二期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這兩條道路，翁園路和內厝路這兩條我們在第二季都有列入，後續我們會檢討議員所建議的道路，評估它的 PCI 值後把它列入優先的順序。

王議員耀裕：

還有後面的慈隆街、仁德路、仁忠路，還有林園的忠義一街、信義路 69 巷這些，還有很多沒有辦法一一列出來，當然有報給養工處的，請處長針對本席所報的，看你們的排序怎麼樣？或者 PCI 還可以勉強使用的，或者真的要立即

來修繕的，把它分門別類，然後把它的進度向本席答復，謝謝處長。

接著林園有幾條需要開闢的道路，廣應街這條現有道路是 5 至 10 米，都市計畫寬是 12 米的道路，長約 748 公尺，這裡就在林園最大的信仰中心廣應廟，廣應廟這裡，由這邊算王公里、廣應里，還有林園的市區、林園的街上，從廣應街一直到林家里和龔厝里，這條道路進出的人很多，而且這邊的房子都已經陸續興建。所以這邊的道路相對非常危險，前朝時代本席就一直建議，而且都市計畫前面這一段也有修正過，都市計畫道路都已經規劃完成，只是還沒有把它拓寬，等一下請新工處針對這個道路的計畫做說明。

還有配合易淹水地區，林園有很多道路淹水，這個地方就在龍潭路和林家路，水利局要在這裡設計涵管，也要設計雨水下水道，這條路並不是很寬，現有道路只有 3 米寬，我們的都市計畫道路，龍潭路和林家路這個易淹水地區，這裡很嚴重，這裡的道路如果可以來開闢拓寬，包括雨水下水道都建設完成，不只改善交通安全，包括所有淹水的情況都可以一併解決。所以龍潭路和林家路如果不做雨水下水道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做雨水下水道一定要用地徵收，用地徵收原本的道路都要廢止，既然這樣的話，就配合新工處的道路開闢計畫一次完成，所以這一條道路請新工處長等一下答復。

還有這裡是龔厝路，這一條也是很嚴重，整個龔厝里變成汪洋一片，其實這個是位在龔厝的龔厝路，下雨時也是一樣，全部都是從駱駝山區的排水系統整個傾瀉而下，龔厝里這條道路，就是要通向林家里的這條道路，也是一樣，水利局要規劃雨水下水道。這條道路要規劃雨水下水道，和前面的那條道路一樣，如果沒有一併做用地徵收以及雨水下水道的設置，按照道路的寬度，這一條道路好像是 12 米，如果可以開闢的話，這樣才有辦法解決，除了道路的開闢拓寬包括淹水的改善，這些都是地方長期以來要解決的道路淹水以及交通安全問題，等一下也請處長答復。

這是汕尾 14-5 道路，剛好在汕尾漁港和汕尾國小這裡，咖啡色（圖示）這邊是林園石化工業區，所以汕尾剛好位在高屏溪的出海口，這裡剛好也被工業區包夾，整個工業區剛好就環抱著汕尾，然而汕尾的道路真的都很狹窄。這條 14-5 道路是 12 米寬的計畫道路，如果能夠開闢這一條道路，就可以讓汕尾國小和汕尾漁港，現在汕尾漁港也在發展海洋漁業休閒計畫，再加上汕尾國小的風帆，也是在汕尾漁港這裡做一個漁港多功能的使用和訓練。如果可以開闢這一條道路，就可以從這裡直接連接到工業區的聯外道路，也只有這樣做才有辦法，如果沒有這條道路，就要從現有的北汕路接到這裡，連接汕尾國小汕尾漁港的都是現有那種 3 米狹小的道路，通行真的非常困難！所以 14-5 道路，副局長當時擔任處長時也是非常清楚 14-5 道路，所以也是非常迫切，整體辦理

汕尾庄的道路規劃，這樣才有辦法來改善其交通安全。針對以上這幾件道路工程，請處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楊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王議員長期對林園地區道路開闢的關心以及對我們的督導，這裡先跟議員說明一下，剛剛議員講的部分，有分作兩類型的道路，一類型就是道路的拓寬，像我們廣應街，還有另外開闢的 14-5 號道路；另外一種是配合水利局易淹水地區的處理。我先說明一下，一般像拓寬和開闢的部分，像廣應街這個案子，因為我之前拜訪議員時，議員也有提到，這個案子我們其實也很重視，這個案子總長大概是 750 公尺，是 12 米寬的都市計畫道路，現寬大概是 5 到 12 公尺左右。如果要開闢這條道路的話，土地費用是 7,000 多萬，因為還有地上物，大概是 800 多萬，工程費差不多是 5,000 萬，全部加起來要 1 億 3,000 多萬，我們已經提出生活圈計畫，也正在準備，差不多在 6 月我們就會向營建署爭取。但是也要跟議員報告，向營建署爭取的部分，針對土地費用是沒有補助，只是工程費用的一個比例而已，等於就是土地費用和地上物將近有 8,000 多萬，還是要由市府來處理。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去評估我們的財政，當然一面跟中央來爭取，市府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努力，在財政有限的情況底下，希望市府也可以來支持，這部分跟議員說明。

另外 14-5 道路部分，剛剛議員有很清楚的講到是一個ㄇ字形，之前我們的同仁有去做一個評估，初步評估的結果是覺得目前大概都是往北汕路這個方向走，當然這個ㄇ字形可以開闢的話，對那裡面的交通紓解是會更好。但是一樣，還是錢的問題，它的土地費用差不多就要 1 億 2,200 萬，全部的開闢經費，包括地上物 4,000 萬，施工費用差不多 6,000 多萬，就要 2 億 3,000 多萬，這個部分，就是內部還要去做討論，因為後續可能市府要支出的費用比較多…。

王議員耀裕：

好，針對易淹水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針對水利局易淹水的部分，我們再來跟水利局…，其實有跟他溝通過，現在他們可能覺得要做箱涵的部分，希望一併來開闢道路，這個經費可能就會變得很多，像是龍潭路、林家路經費可能大概就要 1 億 1,000 萬左右，另外龔厝路 34 巷也大概要 8,000 多萬，我們可能要先跟水利局討論看看，是不是針對淹水最嚴重的那個點先來處理。

王議員耀裕：

對，透過淹水的治理計畫，來包括我們的道路開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就是他們要出一點爭取到的經費，我們再來評估怎麼處理，看看能不能共同來促成，以上。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處長。還有針對幾個公園，包括林園公兒 7-3，這塊土地剛好位在林園的潭頭里，這邊的住宅區幾乎都已經開闢完成，如果公兒 7-3 可以開闢，就可以讓附近的居民有一個公園可以使用。再來是大寮的公兒 3-4，它是位在大寮的琉球里，這個之前也都有提過，琉球里這邊的住宅區也是密密麻麻，密度很高，所以這個住宅區都已經開發完成，也建請養工處針對公兒 3-4 儘速開闢。再加上大寮，這邊是大寮里，公兒 4-6 這個公園的面積也不是很大，不過這都能夠帶動整個住宅區的生活機能及生活環境，還有後庄里的公兒 1-1，這個在前任的市長時本席提出，也都有納入工務局的討論。公兒 1-1 的開闢，大寮後庄里也是大樓林立，這裡沒有休憩公園，我覺得把這塊土地閒置在那裡很可惜。請處長針對這些公園開闢包括中庄里，中庄里是大寮林園人口最多的地區，到目前為止這五座公園都沒有開闢，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這些公園開闢要怎麼列入計畫、怎麼優先順序，請工務局和養工處以書面回復本席。

接著是都市計畫，針對都發局這條道路，水利局也正在儘速進行 8 公里海岸線的規劃，這是一級海岸，就是水利署河川局所管轄，水利署河川局也同意水利局的海岸線治理計畫－海岸景觀復育再造，現在這個地方要施作，當然有一些卡到都市計畫變更，目前進度到哪裡？請局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王議員長期以來對這一條道路的關心，據我所了解，這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水利單位，不管中央或是地方針對這個海堤的位置跟範圍，因為涉及到海岸工程比較複雜，所以照它的海岸防波的功能，這個確定位置之後，接下來我們的公路單位會就這個堤後用地包括車道數，交通局公路單位決定這個路寬和位置，目地事業主管會把這個案子送進來都發局。

王議員耀裕：

現在還沒送到都發局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水利局還在規劃當中。

王議員耀裕：

規劃完成後，送到都發局請儘速來處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當然。

王議員耀裕：

再來是 81 期重劃區，現在已經在動工、開工了，以前那裡有兩個活動中心，現在已經拆除了，未來要怎麼樣…。

主席（黃議員文志）：

延長 1 分鐘。

王議員耀裕：

在那裡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就像和發產業園區，今年和發產業園區也要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工務局已經快要蓋好了，共 1,600 萬。81 期重劃區的多功能活動中心，是要由地政局或是跟和發園區一樣，交給工務局來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的設置，這個真的很需要，因為以前那裡的兩個活動中心都已經拆除了，現在蓋好後，將近 50 公頃沒有一個活動中心，請局長規劃看要如何建置，請局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81 期裡沒有機關用地，所以你要蓋活動中心的話，第一個要有機關用地，但目前沒有，沒有的話，是不是在其他的公園用地做多目標使用時，就要跟相關單位，如工務局、民政局，或是哪一個需求最強的當需地機關負責籌措。地政局的部分，頂多是重劃區裡的建設，將來在有盈餘的時候，挹注一些經費，這個是地政局可以做的，但是到底哪一個是需地機關，這個要先確定，要做何種多功能活動中心，比如長青或里活動中心，或是其他的使用，像這種就要先把需地機關找出來，然後再來找地，再來找錢。錢的部分，將來這個地方抵費地出售有盈餘的時候，當然可以增添裡面的公共設施建設，這個是沒問題的。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黃文益議員發言，時間 20 分鐘。

黃議員文益：

首先請教都發局，109 年 3 月 11 日韓市長曾經拋出打造「香港村」的計畫，但是我看這次局長的專案報告裡，完全沒有提到香港村，還是我漏掉了？我想請局長告訴我，目前的規劃進度為何？請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黃議員報告，香港村的概念，市長這個政見，主要是希望高雄能夠引進更多的，包括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其他國際人士到高雄。

黃議員文益：

你去規劃了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我們有做了一些初步規劃，也向市長做了專案報告，適當時機，我們會正式推出。目前我們針對…。

黃議員文益：

目前進度如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針對高雄市的市有土地，包括可以提供做為住宅區使用的，盤點相關的土地，還有交通要便利等等的條件，我們有一個評選的原則。

黃議員文益：

你評估好了沒？你到底規劃好了沒？局長，不要打模糊戰。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都有方案了。

黃議員文益：

方案選在哪裡？地點出來了沒？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最終還要等市長拍板定案，適當時機我們會來發布。

黃議員文益：

地點出來了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有初步篩選一些地點。

黃議員文益：

哪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地點，我們都還在評估當中。

黃議員文益：

那就是沒有啊！不然你講幾個地點告訴我。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放心好了，我們目前…。

黃議員文益：

明天就 6 月 6 日了，今天 6 月 5 日我還不能問嗎？你怎麼知道明天之後，市長還在這裡？所以 6 月 5 日我要問你進度啊！你有責任告訴我進度啊！新聞局局長連經費都規劃，鄭照新說經費預算 120 億，連預算編列都已經有目標了，到現在地點在哪裡，你都講不出個所以然，那這 120 億是怎麼來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不曉得議員的資訊從哪裡來的，我不予置評。

黃議員文益：

所以新聞局長亂講話？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所了解，這個輔導方案不一定要公部門來，有很多民間的資源。

黃議員文益：

香港村是整體都市計畫的一環，你要打造一個香港村，我現在請你告訴民眾，到底目前的進度到哪裡？譬如說你有 A 方案、B 方案，你地點選擇在哪裡？你的規模要多大？你要花多少錢去做？你總要有一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在適當時機會來公布。

黃議員文益：

3 月 11 日到現在，這 3 個月裡，你都沒有做任何的規劃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會做最審慎的評估，最終我們會在適當時機公布。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你會評估，你有責任告訴我，你目前的規劃進度，零還是沒有。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涉及到跨局處的整合。

黃議員文益：

有沒有進度嘛？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我們都有一個可行的方案。

黃議員文益：

跨局處是哪些局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財政局、都發局、捷運局等等相關的局處。

黃議員文益：

有開過會了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開過，副秘書長開過幾次會議。

黃議員文益：

幾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至少 3 次。

黃議員文益：

局長，如果開過 3 次，你還回答的零零落落的，你們開會是在開玩笑的嗎？你都開過 3 次會了，我就問你初步的規劃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涉及到相關的區位，適當性…。

黃議員文益：

你放輕鬆，我只問你，你可能選擇的地點在哪裡？很簡單，香港村你想要設在哪裡？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你總要先選擇土地嘛！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會選在高雄市。

黃議員文益：

高雄市要推香港村，你不選在高雄市，你要選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在適當時機會對外公布，我們都有具體的可行方案。

黃議員文益：

選擇在高雄市的哪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會在適當的機會公布。

黃議員文益：

我告訴你，你今天所展現出來的就是，你對香港村完全沒有規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議員放心，這個方案我們都已經有確定了。

黃議員文益：

確定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會針對交通便利的住宅區，而且還是市有土地，可以掌控的區塊…。

黃議員文益：

你是生活在平行時空嗎？局長，你仔細聽我的問題，市長在 3 月 11 日拋出

香港村，然後新聞局長在新聞上講說，等疫情趨緩後，3-6 個月裡要開始執行。所以我現在問你，從 3 月 11 日到目前，你們內部的規劃到底是什麼？預計要蓋在哪裡？有什麼方案？要花多少錢？你到底規劃了沒？你總是要告訴我你的進度，如果沒有進度，你就說沒有進度。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議員，我們現在都有在進行規劃。

黃議員文益：

進度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在適當時機，我們會完整的來跟市民做報告。

黃議員文益：

局長，如果要適當時機才能跟市民報告，那你就把高雄市議會給廢了。如果整個過程中，我們都沒有資格問你，以及請你來說明進度到哪裡，你就把高雄市議會廢掉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議員你先不用著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方案。

黃議員文益：

就是因為非常重要，高雄市議員在高雄市議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這個方案要非常周延的呈現出來。

黃議員文益：

你要呈現沒問題啊！我做球給你，你就告訴我們，你們現在規劃到哪裡？你連這樣都講不出個所以然，從頭到尾就我所知，你講出來的是零，你連選擇地址都找不出來，你是小學生在回答問題嗎？高雄市市長說要在高雄興建香港村，我問你要蓋在哪裡，你居然會回答我，要蓋在高雄市。你如果不想要回答，你就不要回答，還是因為市長 6 月 6 日不曉得能不能繼續做，所以這個香港村到現在根本沒有進度。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議員報告，這個區位就在高雄市的住宅區，而且是交通便利的地方，規模要夠大，而且要很適合香港人生活的環境。

黃議員文益：

請教你符合這個要件的有哪裡？住宅區、交通便利、規模要大，你告訴我啊！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適當時機市府會完整的規劃公布。

黃議員文益：

什麼叫做適當時機？我告訴你，看起來你根本就沒有東西，沒有準備。如果有的話，你的報告裡面就要呈現了，今天這本報告，香港村你隻字未提，你連提都沒有。所有的局處，報告裡面執行中、規劃中，大家寫得清清楚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請放心，我向議員報告，這個我們一定會正式完成並向市民報告及呈現。

黃議員文益：

不只有我，全高雄市都非常不放心，地政局哪裡要做土地規劃，他都寫得很清楚，哪些在規劃中，你香港村規劃在哪裡？什麼都沒有，我告訴你，你真的什麼都沒有準備，沒有就是沒有，你真的是浪費我們的時間。

第二個老青分租，你的報告有寫到 108 年 12 月已經開辦了，請你告訴大家，目前成效如何？老青共租，你裡面講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老青共居…。

黃議員文益：

是老青分租，分租。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老青共居，這部分政策有三個方案…。

黃議員文益：

我講老青分租啦！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議員不用著急，我一項一項跟你報告。

黃議員文益：

你不要浪費我時間，我已經告訴你老青分租了，你還跟我老青共居三個方案，我已經把題目細分了，你還要這樣子。請你回答我，老青分租成效如何？108 年 12 月份開辦，現在成效如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包租代管，我們有透過廠商進行媒合。

黃議員文益：

成效如何，你分租完成了幾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分租，初步已經有一個房東和房客在媒合當中，目前接下來這個方案是搭配包租代管業務。

黃議員文益：

108 年 12 月份開辦，你現在告訴我，已經有一個房東和一個房客在媒合當中，代表你目前的績效是零。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的老青共居，不是只有這個方案，還有包括…。

黃議員文益：

我說老青分租啦！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老青分租認證計畫，所以我擔心被議員你誤導。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可以不要再跳針嗎？你的老青共居有三個方案，我知道裡面有一個老青分租。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向議員報告，老青共租的方案，最近警察宿舍已經開始在公告當中。

黃議員文益：

你怎麼連自己的政策都搞不清楚，警察宿舍是老青分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老青分租這個方案，我們搭配包租代管的業務，正在媒合當中。

黃議員文益：

你老青分租的政策是什麼？家裡有空置房間的長輩，他提供了閒置空間房間出來，租給年輕人，你們是請仲介去媒合，這是你的老青分租，你跟我講警察宿舍。我的天啊！局長你太不認真了吧！你自己的老青分租概念寫那麼清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要讓議員了解，我們有三個方案，要逐項讓他們知道方式…。

黃議員文益：

我很了解，我在問你老青分租，你一直跳針。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你不要誤導我們的市民。

黃議員文益：

我沒有誤導，我就問你老青分租，看清楚是「老青分租」。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所以我跟你講老青分租，現在包租代管業務在媒合當中，議員你不用著急，這個一定要有房東和房客的意願。

黃議員文益：

你請坐。我知道你的績效了，就是零、還在媒合，一個房東和房客在媒合中，這是你的績效。都發局你今天的回答，真的非常不專業，說真的，我問什麼你都答不出來，我覺得沒有做準備、沒有進行，你就坦白說目前我們沒有規劃，什麼都沒有就好了，你要硬拗這麼多，只是更難堪而已。來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自立陸橋拆除作業提前一個星期完工了，並在下午恢復通車，通車前副市長李四川特別前來巡視，他除了感謝各方支持之外，也慰勞施工團隊辛勞。而面對媒體詢問，韓市長率領大批局處首長出訪，市府是否會唱空城？副市長也霸氣的回應說一定會把家給顧好，市政絕對不會受到影響。

記者：韓市長上午率團訪問港澳深廈等地，隨團局處長多達 7 位，對此李副市長表示，一定會把家給顧好，絕不會影響市政。

李副市長四川：所有的局處相關的部分，也剛好利用這個機會，到大陸拓展一些市場，我想這個也不會影響到市政，我會把這個家顧好，謝謝。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李副市長說會把這個家顧好，局長當天也在場，我的疑問在下面，三民區自立路，就是你們剛剛去的地方，5 月 31 日有民眾在臉書上說還在施工。我當天請了助理去拍照，這是當天的照片，拍完照 6 月 1 日鋪完成是這個樣子，後來我問新工處處長是怎麼一回事，處長很誠實地告訴我，這條路兩次驗收都沒過。在驗收的時候養工處有出具意見，現在我想請教養工處處長，你們出的意見是什麼？為什麼不敢說？請處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般驗收是按照契約在驗收，是由新工處在主驗，我們接管單位只是去驗收，看整個工程有沒有提供一些意見，我們同仁提供的意見在驗收紀錄裡面，他也沒有跟我說提供了什麼意見。

黃議員文益：

你也不曉得什麼意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他是簽到的時候提供意見，這個整個驗收紀錄是主辦機關所持有。

黃議員文益：

但是新工處說，養工處有提出意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由承辦同仁去協驗的。

黃議員文益：

你不知道沒有關係。新工處長請你回答，養工處提了什麼意見，導致這個要重鋪？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養工處長回答。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一天我有跟黃議員說明…。

黃議員文益：

對，請你在議會公開說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個部分，最主要是自立和大順在通車陸橋拆完，我們一個目標就是要趕快讓主線道可以通車，因為一通車就要有路燈，就是要台電來接電。涉及到今天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就是路面再去做局部的刨除、再重做那一部分，其實就是那時候希望可以加速主線道通車，讓市民更方便的前提之下，因為台電在配合送電的時候比較慢，所以我們用架空的方式，讓路燈先亮。

黃議員文益：

處長我要提醒你，你當天跟我談的，不是你現在講的這個事情，請你要說實話，你當天跟我通話的內容，和現在你所講的完全不一樣，我很尊重你們的專業，但是我再提醒你，請說實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講的完全是實話，我那一天跟議員講的就是有幾個問題，有一些可能是路面沒有平整，後來我去了解，我本來以為可能是下面的路底不太好，我問同事，他說就是有管線單位重挖過。我就問他說是什麼管線單位？他說當初要送電的時候，台電來不及接路燈，我們就用架空的方式。

黃議員文益：

處長，當天就只有你們，根本沒有線路單位在那邊。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不是，是之前。

黃議員文益：

來，我來提醒你當初怎麼跟我講的，你說養工處有出具意見，是因為那一段底下不夠紮實，所以養工處不想全盤接收，請新工處要求廠商重新把它做好。

這個是你在電話中跟我說的，怎麼今天來議會，你卻變成這樣。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議員，我跟你說明…。

黃議員文益：

那裡哪有什麼電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路燈啦！

黃議員文益：

路燈在哪裡？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道路的路燈，台電要接管線。

黃議員文益：

那你這樣講就更扯了，為什麼當初沒接路燈，是後來要接的嗎？後來設計的嗎？當初在整體規劃的時候，都沒有考慮到路燈嗎？你們這樣會越扯越多謊出來。你知道嗎？大順陸橋拆完之後，我去會勘時說要設一個紅綠燈，他說不行，全部都竣工了，新鋪的路面不能挖，什麼都不可以。結果你現在告訴我，原來你們重挖，是因為台電的路燈線路要接。怎麼今天整個工務委員會的單位，我講難聽一點，你們的專業到哪去了？事實是做得不好、驗收沒過，而且還是兩次驗收沒過，我拿到資料是兩次驗收沒過，一次驗收沒過、複驗也沒過，所以才要請廠商去處理。這個是自立陸橋，結果養工處長你今天連驗收沒過，你都不曉得什麼原因；新工處長你第一時間誠實回復給我的，和你現在講的又不一樣。你們的副市長一直要求人家趕工、趕進度，當你們趕工之後收割很厲害，結果現在出問題了，都不關你們的事情。大順陸橋的影片再放一下。

（影片播放開始）

李四川副市長：整整 21 天，那也提早了將近一個禮拜，中間的車道雖然通車，但是往後旁邊的人行道跟側溝完成了以後，我們還會再鋪 10 公分的瀝青。

黃議員文益：

你們以為只有自立路出問題嗎？大順路也一樣啊！同一天處理的啊！

（影片繼續播放）

台視記者：這一座大順陸橋是繼青海、自立陸橋後拆除的第三座，從 3 月 16 日動工拆除，施工單位趕在 3 月 29 號先讓兩側的混合車道通行，4 月 8 號中間車道在高雄市副市長李四川主持之下正式通車。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5 月 31 日，這是我的助理去拍的，大順路一樣，從憲政路到九如路這條整段全部都重鋪，一樣的狀況，我讓你看白天的補釘，補整排的，然後如果你現在要告訴我不是驗收沒過的問題，而是當初台電要接電來不及，動作比較慢。我要告訴你，這樣子的解釋理由，不只我聽不下去，全高雄市市民也會聽不下去，怎麼會明明告訴我兩次驗收都沒過，來到高雄市議會，我再次公開質詢的時候，原因就變成怪給台電，大順路也是台電造成的嗎？不然大順路怎麼造成的？處長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楊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不是怪台電，因為台電在配合要去做送電的時候，他有他的工序，當然我們一直拜託他，因為我們跟他說這條路要開通是很重要的，趕快讓它開通，大家也比較快得到便利，交通比較不會打結，其實施工單位是有那個壓力在，台電他在…。

黃議員文益：

誰給你們壓力？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不是，我們希望趕快讓交通順暢。

黃議員文益：

你們也沒有延遲工期，結果最後還跟媒體說超前，提早完工，開始收割戰果，結果最後你說 5 月 31 號才用台電的線路，難道這一段日子整個大順路跟自立路晚上都是漆黑沒有路燈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

黃議員文益：

這根本就是講不通啊！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應該是說去年開通的時候，那時候的路燈是用架空的方式，還來不及去做真正送電管線的埋設，為了要讓他們先通…。

黃議員文益：

可是處長，〔是。〕內行人說內行話，驗收沒過就是驗收沒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個驗收的部分，我們…。

黃議員文益：

這個路面根本就沒有驗收通過嘛！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不是。驗收的部分，我們一定是按照合約跟我們的規範來做。

黃議員文益：

我跟你說，我很肯定所有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養工處有意見提出來，有問題就不可以放水驗收，這個我百分之百肯定，但是整個工程沒有過就是沒有過啊！我把它點出來是要再次告訴你，不要什麼都推給下面的人，然後完工了，李四川副市長還在邀功、顧家，提前完工都是他的功勞，現在出事情了都是包商的問題、台電的問題，他們沒有規劃好。我告訴你，高雄市政府是監工單位，所有的過程難辭其咎，不要只是好處都往自己身上扛，我不是在說你們，我在說李四川，可惡！除了自立陸橋和大順陸橋拆遷以外，這些地下道填平工程還有沒有沒有驗收過的？除了這兩個以外，局長這個是你總包，除了這兩個以外，還有沒有沒有驗收過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文志）: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拆橋的每一個工程都有它的契約規定，契約規定有它的工期，是不是每一座陸橋有驗收通過，這個比較細節的部分，我可能要請養工處、新工處來跟議員報告。〔…。〕我知道，因為議員比較關心的，像自立、大順陸橋來講，就是因為在驗收的過程有瑕疵，〔…。〕所以要改善。〔…。〕對，沒有錯。〔…。〕對，〔…。〕不會啦！謝謝議員的指教，就是在工序方面有一些排序，使以後的施工不順，或是銜接不順，這個我請新工處、養工處這邊來做一些以後工程案例的檢討。〔…。〕

主席（黃議員文志）:

再 2 分鐘。

黃議員文益：

請回答，有就站起來講，如果沒講就是都沒有了，還有沒有驗收沒過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養工處的部分是維新、自強…。

黃議員文益：

沒關係，我知道，業務報告上都有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依照契約規定看它驗收了沒有？

黃議員文益：

有沒有驗收卻還沒通過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依照合約的規定，雙方合議先行通車，然後再報竣工，再驗收。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我是說有沒有驗收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目前是分階段，還在驗收中，就我的自強…。

黃議員文益：

我是說其他的，這兩個已經講過了，其他的工程有沒有驗收中，但還沒有通過的，有沒有？都沒有，確定喔？還是都還沒有驗收？都還沒有驗收，好，我會繼續追。

接下來是養工處的問題，養工處長，去年的 7 月 4 日我去會勘高雄市的正道公園，現場的遮雨棚太短要改善；籃球場積水，造成民眾滑倒骨折要改善；人行道磁磚不平要改善；運動器材太擁擠要改善。去年 7 月 4 日我會勘的一些訴求，結果到現在 3 月 6 日再發現一個無障礙通道，人都卡在那裡無法通過，用擠的。我也跟你們講了，結果 6 月 5 日去問，還是完全沒有改善，不只這些沒改善，連我去年所講的遮雨棚太小，下雨根本沒辦法躲雨，要求想辦法改善，一年了，沒變動。人行道隆起容易跌倒，這是 6 月 5 日拍的相片，積水完全沒有改變，這是正道公園。7 月 4 日當天我也去了中央公園，民生網球場的事情我說過了，民生網球場旁邊有一塊地很多民眾在那裡運動，到最後那裡都…。

主席（黃議員文志）:

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因為塵土飛揚，我要求設灑水系統，或者鋪草皮；第二個，那邊沒有桌椅給年長者休息;雨後地面積水嚴重,這都是去年 7 月 4 日我跟養工處會勘完說的。到現在 5 月 27 日那場大雨，我再度辦一次會勘，完全沒有改變，你看那個積水積成這樣，我不想下一個定論。處長，是因為我的關係嗎？因為我黃文益辦會勘，所以你們堅持不要做，讓我被民眾罵，還是你們的行政效率太差，還是有什麼困難？我好心好意把問題點出來邀請你們去會勘，結果都沒做，5 月 27 日我再辦一次會勘的三個訴求，請你們看清楚，要不要做？可不可以做？局長，你說好了，到底這種簡單的工作…。

主席（黃議員文志）: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員，公園的一些缺失，難免啦！尤其是在樹底下的草在成長比較不會…，〔…。〕我責成養工處就影響公共安全的部分優先去改善，所謂的整體計畫，我們看經費的情形再來規劃。〔…。〕對啊！要做。〔…。〕我也沒有說不做，就影響公共安全的部分要去…，〔…。〕因為我這邊看是 5 月 27 日才去會勘，〔…。〕好，我責成養工處，我來了解看看哪些項目可以優先去處理。〔…。〕我來了解看看有什麼困難。

主席（黃議員文志）:

局長，我們議員同伴的會勘，這都是選民的要求，去年 7 月 4 日到現在也將近快一年的時間，我們工務局的螺絲真的要鎖緊一點。針對黃文益議員所提的這個會勘的部分，看要不要一個月內給他限期改善。另外就是文益議員針對拆除陸橋的這些道路鋪面很重視，我想會後是不是針對還沒有驗收的情況，或者是有驗收不完全、不確實的部分，給黃文益議員一個書面的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這個沒有問題，目前所有陸橋的辦理情形我們可以提供。第二就是這些缺失，我們可以改善的就優先去改善，我想養工處不會怠惰，第一、真的是經費；第二、可能是人員缺少的問題，這個我們會促成趕快來改善。〔…。〕什麼？〔…。〕不會啦！我們沒有什麼立場，我們都是為人民在服務。〔…。〕對啊！所以市政府也是為人民啊！議員也都是為人民服務，大家都在為人民服務，這個沒有什麼分別。〔…。〕

主席（黃議員文志）:

謝謝局長，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鍾議員易仲發言，時間 20 分鐘。

鍾議員易仲：

為了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危老建築物瀕臨需要重建的這些建築物，來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還有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及安全。立法院在 106 年的時候，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也就是現在俗稱的危老條例，這是一個很進步的法律，也是一個面臨都市更新急迫性的城市必須要有的一個政策工具，問題是這個東西的理論跟實際會不會差別太多？高雄現在實施的情況如何？這是我們要探討的課題。所以在這邊想要請問一下，現在危老條例公布實施也已經三年了，前幾天我看內政部公布全國已受理資料，是 1,019 件重建計畫，其中裡面有 562 件核准，131 件已經申請在開工了，請問承辦單位，高雄目前申請幾件？有幾件核准？在六都裡面我們所申辦的情況，跟其他五都比較起來是屬於比較好，還是比較差的？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鍾議員關心我們的居住安全和品質問題，根據高雄市申請案件截至目前5月底的統計有55件，目前核准的有39件，還在審議當中的有7件，駁回的部分是有9件，其中在鳳山地區是有3個案件，已經都核准了。

鍾議員易仲：

請繼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來講在六都當中，我們的受理件數當然是因為整個主客觀條件，在南部地區這邊，一般來講危老重建的申請件數相對是比較少。

鍾議員易仲：

相對比較少，比較少的原因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屋齡當然還不是最高，危老重建最主要第一個是需要百分之百所有地主，還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的同意，所以這個涉及到私有產權的一些整合比較困難。另外一個，高雄市基準容積在全國是最高，相對我們在調高這些容積方面在獎勵上，還有高雄的透天厝都比北部還高，所以在獎勵的誘因相對比較少，還有高雄市房地產價格相對的跟中北部是比較低一點。所以在獎勵誘因部分，當然我們現在針對危老重建也在研議相關的誘因，包括容積獎勵，還有稅捐減免、放寬建蔽率跟高度限制等等，這個我們都陸續在研議放寬當中，以上。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局長。如同局長剛剛所說的，新聞報導也曾經有報導過，全台灣住宅平均屋齡是29.6年，台北市是最高33.1年，台南31.2年、高雄29.5年排行第三。大家也都知道鳳山地區開發得很早，它在早期原高雄縣的時代，鳳山地區就是全縣最繁榮的地區，所以在鳳山地區老舊建築物也是特別的多，如果要用都市更新條例去辦的話，我想牽涉到參與者，還有共同同意等等的問題，可以說是等到天荒地老可能也沒有辦法去處理。在這邊退而求其次，就是要靠我們的危老條例能不能來改善這些問題，有些問題是要釐清清楚的，剛才局長你也回應了。我在這邊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像鳳山地區適用危老條例，也就是屋齡30年以上的房子目前大概有多少？

主席（黃議員文志）: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 30 年以上的大概有 6 萬 7,000 多戶，我們是根據稅籍資料調查出來的。

鍾議員易仲：

在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的大概有多少？沒有登記的大概有多少？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因為這個有涉及到一些地籍，這個還有待查證，會後再提供資料給議員。

鍾議員易仲：

在危老條例裡面，像老舊建築 30 年以上，它過去沒有保存登記，它適不適用危老條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可以。

鍾議員易仲：

可以嘛，〔對。〕所以整個鳳山符合這個條件有 6 萬多戶，到目前為止申請的只有 3 件，所以整體的比例，本席認為有點偏低。請都發局這邊能夠針對高雄的情況，說真的高雄不管是哪一區要做都市重劃都有它的困難性，我相信危老條例針對有需要重建、有需要修繕的這一些老舊建築物，這些小規模的對它們有一定適用程度，所以希望都發局把這個條例能夠讓多一點高雄有需求的人知道，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事實上不管都更，還是危老重建我們都是很專業的，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成立都更輔導團，今年再成立危老輔導團，未來我們會到各個社區，如果我們的地主、屋主有這個意願，就是跟都發局來聯繫，我們都會主動到社區，利用社區方便的時間進行相關輔導跟協助。

鍾議員易仲：

所以現在是有申請才去，還是你們主動自己去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當然是要屋主有意願來提出申請，我們會主動到社區。

鍾議員易仲：

如果他們都不知道，哪來的意願呢？如果連這個訊息都不知道，他們怎麼會有意願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不斷的發布新聞讓民眾了解，我們會陸續來加強宣導。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局長。危老的改建或是都市更新，都提供 30 年以上的房子讓它們有轉型、有重生的一個機會，希望各局處能夠儘量來配合都發局，一起把政府

這麼好的一個條例能夠讓有需要的市民他們知道。

在改善高雄市道路通行品質，工務局養工處在去年進行鳳山中崙地區，比較常使用的中崙一路、中崙二路、中崙四路、中崙五路全面改善，完工之後，路面品質也確實得到社區居民大家的讚賞，可是長達十多年來道路拓寬的問題至今仍然是無解。中崙路連接五甲路到中崙社區，出入車輛非常的多，也因為路寬不足，所以常常發生車禍頻傳；前一段時間里長有跟本席陳情，希望在那邊可以增設紅綠燈，大家也都知道增設紅綠燈一定要去測試車流量，第 1 次測試它的車流量就通過了，現在紅綠燈也正在安裝。我要表達的意思是，那邊通行的車流量非常的多，在這個區域裡面，過去因為都市計畫的關係一直沒有辦法通過，最直接的道路取得就直接影響到，所以道路一直沒有辦法去取得，我相信這個是拓寬所遇到最大的問題。可是要解決用地的問題，包括區公所、養工處、都發局、交通局、地政局，甚至農田水利會等等，所有的單位都應該要動起來，誰應該要來提這個案子？應該是誰要來提出申請？應該是哪一個單位要承擔這個責任？我想都應該要有一個單位能夠出來承擔，出來協調。

我這邊有一個問題，難道我們一定要等到全區的都市計畫都通過，都變更了以後，這條路的問題才有可能可以解決嗎？還有因為現在我們的重劃區還有很多尚未完全開發、完全利用，所以中崙地區這個地方的都市變更，也送內政部三次還是四次，都退回來了，所以遲遲未能解決這個問題。我一直很想不透，今天就算這條路再危險，這條路有再多的需求，難道我們都可以視而不見嗎？之前好像在大湖曾經有農路申請拓寬也有通過，我知道雖然大湖這條路跟中崙這條路的施工背景有一些情況不太一樣。可是最重要的是回歸到需求，回歸到我們市民的安全，我覺得單就中崙路拓寬這件事情，有沒有解決的方案？這件事情應該要由哪個局處負起責任來推動？請問哪一個局處可以來推動？請做個回復。有嗎？是新工嗎？還是都發局？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從都市計畫變更的角度，因為這一條是既有的都市計畫道路的拓寬。當然是要先找出需要拓寬的機關，可以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的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後，就有一個需地機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我們是都市計畫主管，所以送到都發局這邊來受理。

鍾議員易仲：

所以應該要由哪一個局處來提出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可能是交通局或者是工務局。

鍾議員易仲：

工務局？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個人認為中崙路是有拓寬的必要，不過它目前不屬於都市計畫的道路。我問副局長，像我們湖內的東方路，它不是都市計畫道路，它是怎麼去變更的，那個變更的程序是由區公所提到都發局的都委會來循都市計畫的變更方式，這個我們來了解看看，如果可以，我們跟公所來協調。我認為要解決這條道路，第一個是要先變更都市計畫，把都市計畫道路的路寬，跟已經計畫好的中崙路寬一樣，把它銜接出來，銜接到五甲路，這樣整個對於中崙社區的交通一定是非常有幫助的。

鍾議員易仲：

吳局長對中崙社區應該滿了解的嘛！〔對。〕所以你也知道中崙路這條路的問題在哪裡？〔對。〕這也是十幾年的問題了，我相信十幾年也有非常多的民意代表陳情過，可是一直遲遲無法解決，我覺得它有一定的複雜性，我希望市政府能夠拿出專業，來為我們的市民解決他們的問題，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來推動，我們府內來溝通，看哪個單位要來提，我們內部再來討論，再跟議員報告。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所以就找工務局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問題，我們來推。

鍾議員易仲：

謝謝。針對電纜地下化的問題，電纜地下化的工程施作成本，比過去架高型的電纜至少是七倍到十倍的成本，可是為了防災的考量，台灣自 80 年就開始推動電纜地下化的工程，目前全台灣電纜地下化的工程比例大概進行到四成，各縣市的程度也不一。台北市的電纜地下化比例應該是全台最高的，有八成五；高雄僅僅五成二而已；桃園未足五成，由此可見我們高雄的地下化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尤其是原高雄縣的進度是大幅的落後，可能連三成都不到，當然有些偏鄉的地方我們也不要把它算進去，我現在主要討論的是鳳山地區，過去它雖然是原高雄縣，可是鳳山現在是人口最多的地區。

電纜地下化之後，往往會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過去這個變電箱原本是在電線桿上面，可是你地下化之後，這個變電箱不能下地，所以它只能在地面上，所以往往在推動電纜地下化的時候，常常遇到電箱沒有地方可以放。這個變電箱可能有輻射，可能有一些公共安全的理由，所以讓很多市民會擔憂、煩惱，不敢把變電箱設置在自己家門口。本席查詢了一些資料，台北市之所以能夠達到八成五的地下化，他們在變電箱的處理就做得非常不錯。他們的道管中心後來決定，變電箱不必只設置在道路旁邊，或是徵收私有土地來放置這個變電箱。台北市政府他們提出市有的土地、市有的房舍可以來放置變電箱，所以台北市在推動電纜地下化，推動得非常的好。我在這裡想請問工務局或管線中心，我們高雄市目前變電箱的設置辦法為何？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林主任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高雄市變電箱主要考慮的是通行的部分，所以在道路挖掘管理的施工維護要點，裡面有規定一些設施物要設置的依據，包括人行道寬度要維持最小 90 公分，另外它不能在停車格上面，或是它不能阻礙通行之類的，主要是以交通的觀點去做考量。

鍾議員易仲：

台北市的設置辦法也是這樣子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跟議員報告，剛剛議員提到設置箱的部分，我們目前跟台電溝通方面，都會優先以公共設施帶為主，這是沒有問題的，就是包括公園或是綠帶，或是公有的學校退縮地，這些我們都會優先考量的。

鍾議員易仲：

所以這個有在我們的辦法裡面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不會特別列入，但是我們實務上面就是這樣做，只是有時候在比較狹小的巷弄裡面可能就沒有辦法，就沒有其他的公共設施帶可以放，可能就要協調到民眾的騎樓前面，那就比較麻煩一點。

鍾議員易仲：

謝謝。很多民眾很關心變電箱的安全性如何，會不會很可怕？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想這個變電箱的設置，台電一定都會符合相關的規定，像電磁波的這些規定一定都是符合，只是民眾心理上面還是沒有辦法去克服，這些都是大家的嫌

惡設施，這個可能是大家心理上面要去克服的。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主任。所以電纜地下化，本席覺得我們還是要繼續加強推廣，加強讓更多的電纜能夠下地。

時間的關係，在這邊要再請問工務局。工務局長，這是我們 4 月份的時候有跟李副市長一起到現場去會勘，這是在過埤里的頂庄一街和南成里的寶陽路連通橋，我相信這座連通橋是地方大家期待已久的建設。十多年前可能有很多地方的民眾有反映過這個問題，一直持續到現在都還在反映，過去前朝沒有做，可是在我們新的團隊，我看進度是非常非常的積極，包括整體的規劃都已經請顧問公司規劃完了。現在比較有問題的就是，請問中央的經費，我們爭取的速度，這是大家比較想要了解的，以及這座橋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如果中央不給錢，那天我們一起去會勘的時候，李副市長也很有魄力的提到，地方有沒有經費來建造這座橋？我相信這座橋過去的測試是因為車流量的關係，種種的原因所以沒有辦法設置，可是時代背景也不一樣了，現在這兩個里的人口也非常非常快的在成長。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鍾議員對鳳山南成里寶陽路和保成一路陸橋的關心，這個案也謝謝議員的關心，李副市長和議員都有到現場去做現勘，原先我們的規劃是要 1 億 500 萬，後來經過 4 月 29 日內政部營建署開的審議會議有一些建議，後來我們的預算修正為 9,400 萬，這個應該算是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的金額，因為它已經正式來文同意給我們補助，這是內部的一個預算修正，所以我們修正為 9,400 萬沒問題，目前新工處已經在做規劃設計當中。

主席（黃議員文志）：

再 2 分鐘。

鍾議員易仲：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般我們的橋梁設計因為比較複雜，可能要經過四個月左右，因為要從預算籌措、基設、細設到圖面的審查，以及跟水利局的一些溝通，可能要四個月左右才能發包動工。

鍾議員易仲：

所以應該在今年年底之前就可以發包動工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今年度一定要完成發包，因為這個是營建署補助，它也有做一些預算的管控。

鍾議員易仲：

謝謝局長。我相信我們鳳山地區的市民會非常感謝局長這麼有效率。我們那一天還有去會勘另外一個地點，關於過勇路水圳的改道，其實這個水圳引用的水並不是在灌溉鳳山地區的農田，它是從鳳山透過這條水圳引用水到小港地區，去灌溉機場附近的農田，所以那天我們去會勘的時候副市長有提到，過去農田水利會他們覺得因為清淤的便利性，所以他們不同意把這一條圳溝封起來，把它變成道路。那一天李副市長有提到，我們可以用技術的方式來克服，讓下面可以繼續做引用水灌溉的用途，可是上面也可以回歸到道路用途的使用。在這邊我想要請問局長，那一天有提到有幾個工法，不知道局長這邊把工法想好了沒？有幾種工法可以處理？最適合的工法是哪一種？還有那一天水利局有請水利會去追蹤，還有沒有其他的水路可以…。

主席（黃議員文志）:

再 1 分鐘，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案因為當時我們跟水利會和水利局辦現勘，第一、先要解決它的積水問題，李副市長有指示，可能要請水利局看是不是先在適當的地點打洞，讓路面積水先排入現有的排水溝。第二、所謂要加蓋的方式，站在工務局的立場當然是樂觀其成，這樣對整個道路的完整性和交通絕對是幫助非常大。第三、剛才議員所提的重要問題，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也能維持排水，而且也能維持原來農田水利會灌溉水的暢通。這個我們後續會再請教水利局和農田水利會兩個單位溝通的結果怎麼樣，再來向議員報告。〔…。〕這個我要再跟水利局這邊了解，這個案目前是交由水利局跟水利會溝通，水的問題由水利局來負責，如果將來是路面要調整整個路型，我們工務局這邊會來負責，這個是有分工，我們內部再來了解看看它目前的進度。〔…。〕

主席（黃議員文志）:

局長，這個會後再給鍾議員書面的資料。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瞭解比較詳細並且有一個定案之後，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黃議員文志）:

謝謝鍾易仲議員，接下來請韓議員賜村質詢，時間 20 分鐘。

韓議員賜村：

我們工務局積極在推動的路平專案，讓市民朋友有一條安全平坦的路回家，

我想這是每一位市民朋友最重視的，這種關心的程度不輸給市府的環保、空污政策。沿海路從小港機場往北到五甲，小港機場南下到南星路這段都是工務局養工處的權責，經過一年多的鋪設，確實在水的改善，包括路面的部分，特別用不同的施工工法，確實做得相當平坦，很多出入這條路的人，特別是林園的鄉親唯一出入的道路是鳳林路和這條路，這段時間以來受到很多市民朋友的誇獎。當然經過這幾天的下雨，確實也禁得起考驗，確實沒有窟窿、也沒有碎石流出，整條道路平坦，得到大家的誇獎。不過再回頭看市區 6 米以上或 6 米以下的道路，在我的選區林園、大寮，確實需要補足經費來滿足道路的平坦性。

接下去我要跟養工處林處長探討，一般局處要來鋪設像林園、大寮原鄉內的道路，有分成好幾個單位來鋪設，譬如說農路，山上有種水果或農作物的道路，就要由農業局來鋪設；大排水溝在林園有很多條，上游都是從大寮甚至從大樹流下來，兩側的防汛道路就需要水利局；地政局重劃完的，包括區域裡面重劃的住宅區，這是地政局負責；包括 6 米以下的是區公所來負責；6 米以上的由市府養工處負責，這樣算一算就有四、五個單位，當然這樣的制度也延續好幾十年了，縣市合併之後就是這樣的政策在推動，有好幾次機會我都在議事廳向部門主管提出，有沒有可能整合成一個窗口由一個局處來處理？不然每一次里長反映的，有的住在海邊的或山上的，包括市區的，包括大排水溝的，這些里長通報給議員做為平台，向工務局反映，每次去都找錯窗口，一會兒是屬於農業局的；一會兒是屬於水利局的；一會兒是屬於區公所的；一會兒是屬於養工處的，搞得模糊不清，一次、兩次、三次會勘，也無法找出權責單位。

所以我要請教養工處長，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將 6 米以下的，原來屬於區公所要鋪設的道路能夠回歸到養工處，這樣整個權責的區分就很清楚。當然包括美濃、旗山是農業的大鄉鎮，有農路、有水利路等等，要回歸到養工處確實也非常困難，這個本席也了解，不過 6 米以下的道路過去都是編在民政局，由區公所建設課來發包，建設課是不是有充足的人力，按優先順序、輕重緩急來鋪設，我不知道每一區的建設課是不是有列管或是沒有列管？如果里長比較強勢的，透過議員來爭取的，宣傳布條就掛出來了，說這是哪一位議員爭取的，或是哪一位里長爭取的，當然里長把里內的路平做好、淹水的問題解決，我想里長也會為了鄉親市民來做這些工作，議員和里長一起掛布條宣傳。

高雄市的大馬路，我們來看中正路、中山路、民權路、博愛路等等，高雄市區的議員，有哪一位會掛布條說這條路是某某議員自己爭取的，回歸到本質也是工務局編的預算，為何鄉下地方鋪設一條道路，就需要里長和議員一起掛布條宣傳呢？十幾年來就是這樣的陋習，十幾年來就是在分化地方，難道養工處不知道嗎？不知道那條柏油路是養工處鋪設的嗎？難道要議員和里長一起掛

布條，表示這條路是他們爭取的。養工處這麼多的職員、分區的主管，在各區裡面來巡視這些里長的建議、市民的建議，這些人員是在做什麼？處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針對掛布條，十幾年來就是這樣，分化地方的團結，哪一個議員、哪一條路是他鋪的。若是這樣我可以把你的資料都拿過來給我，把你今年要鋪設的道路，把所有選區的議員都列進去，你看這樣好嗎？處長，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林處長答復。

韓議員賜村：

針對掛布條的議員跟里長，這樣的作為你認為是好的現象，還是在分化地方？還是你們養工處在這方面的做法讓他們這樣做，你認為是可以的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現在道路刨鋪都有一個優先的順序，按照它路面的狀況是什麼狀況…。

韓議員賜村：

這我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第一季都有公告，第一季馬上公告出去說我們這一季有…。

韓議員賜村：

我不是要你把這項工作的分別順序跟我報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就是照這個順序下去做，還公告給大家知道。第二、路是大家在走的，我們從來沒有所謂的立場指是誰建議刨鋪的，我們是按照路況。但是要拉布條，我想一條道路有好幾個民意代表跟地方的人士在關心，但是他掛布條我們不能去制止。

韓議員賜村：

處長，每一條道路的路平，我剛才說的是重中之重，市民朋友最關心的，不輸環保空污的政策。但是一條道路鋪好，這是養工處管理的權責，像吳局長說的，這都是市政府在為市民工作。那麼你們養工處編制這麼多人，包括分區的這些主管，每一天跟里長、議員在巡視這些好壞的道路，有優先順序。好的道路怎麼可能刨鋪，絕對是時間到，保固期過了，不好的道路因為重車輾壓，所以道路自然就會損壞，包括日曬、所有自然發生的，時間一到，包括瀝青它種種的品質會退化，自然就會有坑洞跑出來。這個優先順序，因為經費的關係，所以優先來鋪設，這也都是正常的做法。但是你們要讓地方里長來建議，議員做平台轉到養工處，包括分配在各區的主管人員，這種行為你認為應該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在道路裡面本來就有列管，我相信大家在 1999，包括里長建議、議員建議…。

韓議員賜村：

我不是在跟你說這些，處長，講半天你都聽不懂本席的意思。我說未來鋪設是養工處的責任，本於原則，應該把每一個區需要的市區道路，不管是 6 米巷道、6 米以上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會去做，但是議員主動建議說要辦會勘，我們也是要會勘。

韓議員賜村：

會勘這是必要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這是必要的，我們也有巡視。

韓議員賜村：

今天養工處的主管人員，若是有在巡視，還要議員、里長來會勘嗎？路況不好時間一到，自然優先順序去鋪設道路，我希望今天透過本席的質詢之後，這種現象應該馬上把它解決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你們分配這麼多人在區裡面，做每個鄉、每個區的巡視…。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道路我們是採公開、公平，現在是用車、用機械去施作是最公平。以前道路要刨鋪根本就沒有公開的資訊，我們第一步已經做到公開的資訊。第二、以後我們會用機械下去跑，跑完之後這個最公平，不是以每個人各個主觀去判別。機械下去跑，包括現在都有很先進的機器在處理。

韓議員賜村：

處長，一條道路要刨除重新鋪設，一定要有它的要件，時間的問題、真的路況不好，我不知道柏油鋪設的保固期是不是有區別，有一年、兩年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以前都是 1 年的。

韓議員賜村：

還是這一條道路鋪設好，完全沒有保固期？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以前是 1 年，我們要求廠商現在要保固 3 年。

韓議員賜村：

好，3 年內有可能重新再去鋪設道路嗎？你們允許在保固期內，廠商沒有去保固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廠商本來就要保固，若是這個狀況，有的是 1 年以後它要管挖，就由管挖單位來處理，但是保固就依照合約來處理，以前保固都只有 1 年而已。

韓議員賜村：

因為每一條道路行駛的車輛不一樣，像我剛才講的中正路、中山路，包括民權路，這些市區的重要道路，都沒有重車 40 噸、50 噸的在輾壓。一般鄉下的道路有砂石車、貨車，因為工程的需要，所以他們經過次數多，難免在保固期內就壞掉了。所以這種施工的方式，包括未來要怎麼去管控，這條道路是不是特別，我舉例林園的王公路，特別有大車、水泥車在通行，是不是它的保固期跟經費就要多放一點，讓它的保固不一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合約再回去檢討一下，按照它的車流量來管控。

韓議員賜村：

你不可以將市區道路 6 米以下的，或是 8 米、12 米不等的，根本沒有大車輾壓的，將它保固 3 年，自然它的經費跟成本付出就比較多了。局長我說這樣有道理嘛！假如 6 米以下的，甚至沒有大車輾壓，當然它受的損害較小，保固期年限就比較久。這種你們要自己去判斷，這條道路的功能是什麼、什麼樣的車子在出入，執法單位或是發包的單位應該做這方面的評估。這種控管機制應該是養工處要去注意的。

再來回歸到你們分在每一區裡面巡查道路好壞的，應該將所有的里長，每一年或是每半年召集起來，把里長、主席找來區公所，包括建設課長來開個會。針對林園區、大寮區其他的區域，今年要鋪幾條道路，如果今年要鋪林園區，就把里長召集起來排優先順序。不要里長比較厲害的，跟建設課比較好的，他的路永遠都在鋪，而里長第一任比較不熟悉的且不知道管道，那條道路就永遠任其破爛，你們這個都做得不夠，這很簡單的 SOP。我期待養工處，權責單位下面的這些科長，針對本席的建議，包括時間、包括保固、包括所有的里長他們共同來協調今年度要鋪哪幾個里，那條道路有可能跨兩個里，這是共同協商出來，最好鋪設的。我們下一次要鋪設的里就是哪一條道路，讓那些里也有一個期待，才不會讓建設課跟幾個比較要好的里長，就去鋪他的，過去都是這樣子。會吵的里長，路就鋪得比較好，老實的、木訥的，那條路就永遠沒有辦法鋪。路平是所有市民朋友最重視的，我們的局長、局處在推動政策的時候，也

是將路平當成重中之重，這未來應該要更加重視。我希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循序漸進，現在是公開的，都已經第一屆。

韓議員賜村：

現在不是公不公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之後我們用機械下去測試，測試下去是很公平的，按照機械儀器所監測出來的數值，按照排列的優先順序。

韓議員賜村：

處長，你用什麼智慧型的機械去做評估的優先順序，都是你們的能力。我是說未來建設課、民政局，6 米以下的回歸區公所。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所有的六都裡面，只有高雄市是養工處接下來。以前六都裡面，區公所都管區公所的道路。所以合併之後，市政府並沒有增加業務，只有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增加業務，所以養工處的人員留不住。公所做的是 6 米以下的，所以它要做的道路有它的預算。

韓議員賜村：

公所主管 6 米以下的有幾個條件，就是對環境熟悉，你市府要下鄉到鄉下地方，可能對那個地方的道路環境不熟，所以 6 米以下由公所來做，人員由他來負責幫忙協助，經費的部分這就又有大小的區別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所自己有編預算。

韓議員賜村：

你們一個里就是 1,500 萬，有的區 1,500 萬，有的區就 2,000、3,000 萬，這種的分配永遠就是不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不是我們分配的，那個是公所自己的預算，不是我們分配的。

韓議員賜村：

那也是民政局分配給它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我們工務局分配的。

韓議員賜村：

過去第一屆的時候，我也是跟局長爭取說我們這個區的道路損壞很多，也是有再追加 500 萬、1,000 萬也是給你。也就是議員夠份量、會爭取的，民政局

永遠會去滿足你，其他的區就永遠道路損壞不平，這就是機制和經費分配的問題。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你竟然都不知道，我不知道這種的工程你都不清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是維護道路，剛才就像議員講的，按照高雄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有水利局管的、地政局管的。我們管理我們的道路，都是用公平的立場。

韓議員賜村：

對啊！我一開始就講了，很多局處在負責權屬的道路，這是多頭馬車，有時候會勘里長搞不清楚、議員也搞不清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因為配合所有人員的編制，沒有所謂多頭馬車。

韓議員賜村：

未來有沒有可能將民政局分配到建設課的人員編制在養工處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也希望民政局區公所的人員能夠到養工處來做道路管控的業務，但是涉及到人力及組織調整。

韓議員賜村：

處長，本席跟你對話的一些細節，你一直回應你的專業、回應你的 SOP，我覺得這樣還不夠，我一再地跟你要求要分配林園區、分配大寮區，是不是把建設課長（每一個區都有建設課）邀請來跟里長做個溝通？不要讓里長有的有分配到、有的沒分配到，依照優先順序分配到下個階段是哪個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跟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你應該優先做這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每一季一個行政區頂多是二、三條路，一個行政區有十幾個里，你把里長都叫來，大家不是在那裡…。

韓議員賜村：

我哪有叫你把每個里都叫來你這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我們要有個標準給他們。

韓議員賜村：

我是說林園區有 24 個里長，讓 24 個里長透過區長、建設課長，包括你們負責的科長邀請來，譬如今年度打算鋪 3 條路，3 條路的優先順序是你們評估出

來的，不可能第十名的今年鋪，第一、二、三名沒鋪。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我們評估出來的。

韓議員賜村：

我一直在強調這個，可能你沒聽懂我的意思，這個就是讓里長知道今年里內要鋪幾條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要解釋一下…。

韓議員賜村：

這是一個政通人和、很好的對策，未來如果這樣做，第二階段要鋪的里長也會跟里民講我們這個可能排在第二順位，第一順位給哪一個里，他們的路比較差，車流量比較大，損壞程度比較嚴重，讓它優先鋪設，那麼我們這個里不是下半年就是明年度，這是一個期待和施政的重點。局長應該有聽懂本席在講的意思，處長可能一時聽不懂，過去沒有人提出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來溝通。

韓議員賜村：

鋪一條路鋪到這樣「亂糟糟」！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來溝通一下。

韓議員賜村：

處長，這是處理事情很重要的方法，6 米以下的道路在第一時間無法回歸到我們養工處，畢竟如果有可能來整合，你參考看看其他五都的做法，當然台北市不用講，他們沒有我們這種區域環境的分配；你說新北或者是像台南跟我們高雄市有相關同樣這種類似的環境，我們也可以參考看看，看別人鋪路的權責單位是怎麼分配的。區別 6 米以下、6 米以上，這就是民政局在綁區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天…。

韓議員賜村：

區長在綁里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天在議事廳跟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才會把 6 米以下的柏油路鋪設下放給區公所、給建設課發包，簡單講就是在

綁樁，不需要這種做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不需要做這個事情。

韓議員賜村：

我知道你會這樣回答，剛才局長跟幾個議員的質詢，我也有注意聽，你們一切的施政都是為了市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韓議員賜村：

難道里長和議員的監督不是為了市民嗎？所以這就是說要怎麼做才能讓里、讓每個區的每條道路都很平坦、都可以平安回到家，這是我們今天要講的主題。我希望處長對這一點可以和這些科室主管再研討一下，把一條路的鋪設和它的保固、優先順序都做最好的分配，可以讓市民朋友誇讚。

第二個議題，我來請教新工處。楊處長，剛上任也很優秀，對事情的做法也很積極，好比說北汕二路 14-2 公園那裡有一段沒有打通，因為兩邊有鐵皮屋占用，那是國有財產局的國有地，經過溝通現在應該可以打通了，只剩地上物的評估和養殖的魚種要做個評估，如果等到談好，拓寬完工可能都已經半年了。那一塊地照理講它的地目叫做綠地，馬上就可以打通，為什麼要等到地目變更過後才能來打通呢？那一段打通，所有的交通流量就暢通了，哪有說一段路做到只差 20 米被 2 間鐵皮屋擋在那裡？本席也會勘好幾次，向科室主管跟處長反映過，處長也很積極去做評估，這些都有做到。什麼時候要把這段路的地上物評估處理好？讓所有權人能夠得到一定的補償。處長，你看什麼時候能夠來做一個…。

主席（黃議員文志）:

我們請楊處長答復。時間延長 2 分鐘。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韓議員對林園地區的建設非常的關心。這件事情，議員那時候指示的時候，我們有去了解。去年差不多 12 月上任的時候，我們同事跟我報告這件事情，我有去了解。這個部分是因為當初我們在做的時候，都發局的都市計畫說明到去年 11 月 16 日才講到這個綠地開闢的部分，就是說綠地可兼道路，因為都發局是都市計畫說明的單位，他們告訴我們的時候…。

韓議員賜村：

處長，時間的關係，你簡單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

韓議員賜村：

什麼時候地上物可以完成查估後打通？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現在有跟養殖戶來溝通，他跟我們查估的金額…。

韓議員賜村：

進度有比較慢。處長，我在地方非常了解，光查估就查估快 2 個月都一直無法解決。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因為落差很大，我們金額已經出來了。我們大概是 200 多萬元，可是他說他已經投資 800 多萬元，所以他跟我們有很大的落差。我跟我們科長說馬上去約里長，找時間再來拜訪那個養殖戶，我們有約 6 月 9 日還要跟里長一起去他那裡再跟他溝通，但他說他已經投資那麼多錢了。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處長。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

韓議員賜村：

我知道都有盡力在做。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有，有在做。

韓議員賜村：

我希望時間可以儘快。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

韓議員賜村：

再來是清水岩路，清水岩路編列 1 億多萬元，那一段也是因為綠帶廣場，所以現在在做地目變更，剛才報告時吳局長有說要等到民國 110 年 6 月才能把地目做完整的變更。這個也拖太久了，所有三輕更新十幾億元已經在上年度完全開闢好，現在已經在爭取賸餘款了，你有一塊預算編列 1 億多萬元（1 億 500 萬元）的土地還在那裡做地目變更、還在做未開闢的準備，那個也應該是說在…。

主席（黃議員文志）:

再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感謝主席。可以優先來開闢，那是一個小山丘、一個廣場用地，照理講那個和剛才講的 14-2 道路都一樣的意思，那個應該可以做地上物查估，這些私人土地的地主包括清水寺廟方的土地，私人土地的地主 3、4 個人，並沒有徵收到軍方的用地，跟原來的計畫道路 20 米都是一樣，那個進度到現在都是掛零，到現在還在做地目變更。在地目變更的同時，難道不能去做查估嗎？這些錢都幫你準備好在那裡，這不是你們市政府編列的預算，這是中油三輕更新編列 1 億 500 萬元，他們所有的工程都做完了，現在開始在爭取剩餘款，結果那一段還擱在那裡，擱到現在已經 4 年了，你們的進度在哪裡？當然我知道你剛接任，過去那一段你沒參與，我知道，但是本席非常的清楚，一段短短的路而已，要價 1 億 500 萬元，到現在一點進度都沒有，一直在等地目變更才要做…。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

主席（黃議員文志）:

謝謝韓議員賜村。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發言，時間 20 分鐘。

曾議員麗燕：

今天有幾個議題來跟工務部門做討論。先放影片，這個是小港森林公園。

局長，小港森林公園 10 公頃，在養工處的監工之下於前年已經開放了。開放以後只要一到下雨、只要一遇到颱風，每次都是像這樣子汪洋大海，所有公園的積水就往旁邊住家的這一條松金街 1 巷流，每次都積水，讓這些的市民要出門都是非常的不方便。我是不是可以請問局長，兩年了為什麼都沒有辦法改善這個問題？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小港森林公園剛才議員有報告過面積超過 10 公頃，養工處規劃設計的時候，他有分不同的區塊做規劃。這個豪雨的影響，當然他的設計也有一些滯洪的意念在裡面，如果雨水過大宣洩不及，造成一些排水不良，暫時的積水，不過一段時間之後，雨水還是會自然排洩掉。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之前養工處有跟我報告過，也有派員去現勘。在 522 那一天雨水比較大也有去看，事實上有一些是排水孔的阻塞，他有去清除了，清了以後排水的速度就很快，所以也有指示養工處對一些洩水孔的清淤，尤其在雨季之前絕對要派人去巡查，真的豪雨來它的排洩才會快。

曾議員麗燕：

針對這些事情本席有跟里長商量過，是不是因為滯洪池裡的排水點只有一點，所以來不及排水，萬一有阻塞的話就會造成雨水像這樣子的積水，是不是

可以多弄一個排水點？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再了解看看，事實上 522 那一天滯洪池是沒有滿水位。

曾議員麗燕：

沒有滿水位，為什麼水滿滿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滿水位表示它還有滯水的一個功能。

曾議員麗燕：

像汪洋大海一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滿出來、沒有溢出來。

曾議員麗燕：

你沒有溢出來，你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滯洪池沒有溢出來，是它的路面排水溝。

曾議員麗燕：

水沒有辦法往滯洪池那邊排嗎？為什麼都會往松金街 1 巷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是往松金街這邊去排。

曾議員麗燕：

怎麼去改善呢？讓水是往滯洪池那邊排，而不是往松金街 1 巷這個地方排。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再去看一下，如果排水系統可以再改變往滯洪池那邊排的話，儘量不要往住宅區這邊排，往住宅區排的話，真的會因為水退的比較慢而造成不便。

曾議員麗燕：

局長，還有一點，以前的公園裡面設有水溝，讓水排得快一點，但是後來的公園為了讓它像海綿一樣的有吸水性，所以現在都不是用水溝排水造成積水。現在每一個公園幾乎都是這樣子，這也是當地里長的夢魘。我走過好幾個里的公園，只要積水，里長絕對會請我們去看，請我們去看怎麼幫忙讓公園不積水。甚至有很多的百姓因為他都在公園運動，常常不是那天下雨，但是還是會有積水，因為雨停了以後並沒有整個流掉，常常會積水好幾天。積了水以後他們沒有辦法運動；積了水以後就會產生蚊蟲，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甚至不是我選區內的公園我都去看過，這一點看要怎麼樣的改善？如果真的不行，該有水溝的設置就該有水溝，這是我的看法。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再去了解看看，如議員講的應該不只這一座公園，有一些公園…。

曾議員麗燕：

很多、很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排水就出問題，還是淤塞有問題？這個可能全部要去檢視。

曾議員麗燕：

我看要檢視，不然每一次下雨，巷子裡的人行道就不能走了。〔對。〕對不對？造成民眾生活上很大的困擾。也因為如此，這一里的里長說一有公園這就是他的夢魘。他一直跟我講，我常常被罵，這一陣子這一年多一直有改善，工務局很辛苦有很多都有在改善，但是改善後到現在還是有很多問題。

接下來里長針對森林公園有很多的建議，這些建議是在里報會務裡提出的，到現在都沒有做改善，沒有做也沒有去執行，我現在提出來。我今天早上去了這個公園，也有很多家長陪著小朋友在那邊，同樣他們也給我建議，就跟我今天要講的題目一樣。他們希望因為公園那麼大、那麼好但是熱得半死，沒有地方躲太陽。第二個，公園那麼大，來的人不只是附近的百姓而已，來至各方的人可能是林園、大寮、小港地區、前鎮地區的百姓都有人來，人數眾多，你只有小朋友的遊樂設施而已，大人的全部統統沒有。里長建議，這些人早上也跟我建議，是不是能夠有一些體健設施，讓不同年齡層的人來使用。再來如果下雨的話，這裡沒地方避雨，而太陽那麼大沒地方遮陰，我們是不是要建一些花架或是涼亭，下雨或是天氣很熱的時候、想喘個氣的時候，是不是有地方遮風避雨和躲避太陽的地方，我提出這一點，你們做得到這些嗎？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遊戲場旁邊就有一個所謂觀機的一個亭。

曾議員麗燕：

不夠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裡也有一個休息區在那邊。

曾議員麗燕：

那個不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二、就是新的公園樹木都是新種的，當然樹冠還沒有成長，沒關係我們在責由養工處去看一下，看哪一個地方能不能…，因為公園的設施太多對於景觀上來講也不一定是好看，如果是增加涼亭…。

曾議員麗燕：

局長，這個公園太大了、有 10 公頃，不是一般的小公園，小公園都有很多體健設施也有涼亭，那麼大我覺得有需要。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再去看一下，他旁邊就是…。

曾議員麗燕：

不要再看了，你們已經看了很多次了，我現在拍出來的全部空空的，就只有幾個兒童遊樂場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新公園的樹木還沒有長大，感覺比較熱。

曾議員麗燕：

等它長大要十幾年、二十幾年、三十幾年。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

曾議員麗燕：

等到那個時候在這裡玩的小朋友都長大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我們再去看一下，體健設施可以增設的話，我們就優先處理。

曾議員麗燕：

我覺得有個花架也很漂亮，多一點遮風避雨的地方。局長，我建議這裡的廁所，因為那裡面還有幾個空屋都沒有使用，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因為來這裡的小朋友非常的多，有一些閒置的空間在那裡我覺得很浪費，是不是要活用它？是不是放一些繪本或是圖書，讓小朋也可以進去那裡看書，坐在那裡享受一下，也可以培養小朋友閱讀興趣以及培養小朋友看書，可以嗎？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是閒置，我們很願意提供出來，讓民眾使用。

曾議員麗燕：

閒置，都沒有用。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問題是要給小朋友使用它，社會局是不是要來接管這個場域，這個我們內部再來協調。

曾議員麗燕：

好，你們內部…。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或是區公所，或是我們跟里辦公室來協議看看。

曾議員麗燕：

謝謝局長。我的議題大概都是工務。5 月 22 日和最近的下雨，我們看電視報導常常不是那邊的樹倒了，就是有人被壓死、有人受傷或有車損毀等等。像這種情形，工務局有沒有做什麼配套措施，來阻止或減少樹倒的情形，以保障百姓的生命？否則，我覺得非常的危險。我講幾個例子，台南市延平國中附近的行道樹倒塌，剛好一位女騎士騎車經過，運氣不好就被壓死了。再來是苗栗，右邊上面的圖片可以看到樹根都已經爛掉倒下來，這才是前幾天 5 月 30 日的新聞而已，我剛好看到，整個菩提樹就這樣倒了，雖然沒有人受傷，可是裡面有很多小朋友，就是在溜滑梯那邊的小朋友都被嚇到。如果樹木是往另外一邊倒，萬一那邊是有人的地方，那麼這些人不就遭殃了嗎？受傷的受傷，再嚴重一點的話，我想我們也常聽過，椰子樹在沒風沒雨倒下來壓死人。台中也有行道樹倒塌，壓壞停在紅綠燈旁的兩輛車子。台南市也是一樣，樹木倒下來壓到兩部車，甚至也弄壞了電線，電線桿就因為這樣拉扯也倒了，這個很危險。這些東西倒下來，萬一壓到人，都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

這個都是外縣市，我來講一下我們高雄市。這是我的選區小港區港坪里，裡面有一座小公園，你看這一棵樹倒了，它不是下雨天是平常日，平常日風大一點，它就斷了，為什麼會斷？局長，你有沒有看到右邊上面那一棵樹木，樹的中間已經空了，你看到下面那一張照片，壓壞了兩部車，你知道賠多少錢嗎？賠了十幾萬就在我的選區裡面。在 105 年的時候，我們的路樹不是都有包不織布嗎？不織布沒有拿起來就種了，那年不是倒了 1 萬 5,000 多棵的樹嗎？當然現在可能都有改善了，但是這些倒下來的樹，很多都是菩提樹或一些淺根的樹木。像這種雨每次一下就好幾天，土會因而鬆掉，樹根浸久了也會爛掉，所以很多樹都在下完雨沒多久後就倒下來了。過去在我的選區裡面，也常常聽到、看到那些樹在無風無雨下這樣倒下來。

我請問現在台南市已經有委外在做體檢了，看淺根的這些樹木到底要換或怎麼樣？而且他們也去籌資投保，公園裡面的公共設施還有路樹都有投保，萬一出了意外，能夠有保險公司來做理賠的動作，也可以保障萬一百姓受傷或其他損害時，有一個賠償的機制。局長，對於這種樹倒的情況，我們有什麼作為？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高雄市的行道樹包括公園裡面的樹，事實上我們都會定期修剪。這方面在我們每個區域都有開口契約的廠商，或是有專案的修剪廠商在負責。第二、對於生病的樹木，像剛才議員所舉例的那些樹木的樹根都是因為褐根病造成的，就像議員所說的根部會爛掉或是會空心。如果遇到風雨比較大的時候就會

倒塌。這次在 521 豪雨，高雄市也有一棵比較大的樹木倒塌。我們現在就對於這種會腐根的樹種，包括議員剛才講的菩提樹，以及我們現在講的黑板樹之類的這種樹木，已經好幾年對於行道樹的種植，都沒有再栽種了。剛才議員提出的很好，就是對於行道樹是否要保險的議題。現在高雄市政府對於行道樹是沒有納入保險，高雄市的行道樹差不多有 100 萬棵以上。

曾議員麗燕：

還有公共設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100 萬棵以上，這可能要再去了解保險公司要怎麼保險，或是我去了解台南市政府對於行道樹的保險機制是怎麼樣，這個我們都可以來了解。保障人民安全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樹木的倒塌，影響到人民的公共安全。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知道有很多樹木因為被蟲啃食很危險，或者有一些樹木都已經中空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可以，有樹木醫師可以檢查。〔…。〕對，這個認同，謝謝議員的提醒。

主席（黃議員文志）：

再 3 分鐘。

曾議員麗燕：

中山路旁邊的機車道旁，我不知道是不是市政府的土地，但是我每天在這邊上下班，不曉得看幾年了，看到樹倒了，到底是要把它移除或是把它扶正？統統都沒有，就這樣丟著，丟到現在。你看右邊這一張，倒的那棵樹還活著，但就是倒在那裡，倒了好幾年仍一直在長。我一直看不慣，所以我今天把它提出來，它到底是不是工務局的事情？如果那只是公司工廠土地的退縮地，是不是也應該行文請他們來做處理？局長，等一下你再回答。

這裡不曉得是不是工務局的事情？這是中厝里的一個廣場，這是鳳山溪上的一座橋，這座橋原來只讓行人走而已，因為沒有做欄柱，現在機車都在那邊跑來跑去，腳踏車也在那邊走，原來是方便在那邊運動的人可以方便進出，結果現在很危險，里長反映是不是做一些欄柱阻擋機車進出。這裡是蔥腳濕地公園公園，那個濕地的「濕」字不知道什麼時候掉了，到現在都沒有做處理。接下來是里長的建議，高坪地區開發完以後到現在已經一、二十年了，道路都沒有重鋪，我希望局長能夠鋪一下。高坪五十路、高坪五十二街、高坪五十六街、高坪六十街、高坪七路，七路已經有一大段重鋪了，但是還有一小段說要鋪，到現在會勘不曉得幾次了，時間也有一兩年了，到現在都沒有鋪。以上請吳局

長答復。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反映的樹木倒塌還有環境不佳，那個是中石化的場域，我們請養工處行文請中石化改善，副本會給環保局，如果它不改善就請環保局去開單。第二個，中厝里迎賓廣場是水利局做的，這個部分我們請聯絡員直接反映給水利局，請他們去做改善，看怎麼樣去做管理、禁止機車進入，這是水利局維管的範圍。剛才提到濕地的「濕」字壞掉，養工處要馬上去處理，就找原來的廠商，同樣的字體去做修繕，這樣才會完整。建議刨鋪的路段請養工處去了解目前的現況，如果真的道路品質不佳，就請養工處納入改善計畫。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曾麗燕議員。向大會報告，我們先處理時間問題，原定今天下午議程到 6 點散會，因為工務委員會還有兩位議員沒有質詢完畢，是不是我們把時間延長到兩位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接下來請黃文志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

黃議員文志：

首先針對工務局養工處的部分，去年 11 月 26 日就有詢問養工處，在蓮潭路孔廟的前面哈囉市場用地規劃，這邊原本是四線道，去年 11 月 26 日左右養工處就把它圍起來，原本都有攤販的攤車在這邊，目前早上交通變成更混亂，攤販也是罵聲連連。從去年 11 月 26 日詢問到可能要規劃公園用地，或是規劃成停車場，到今年過了半年多的時間，請問養工處處長，到底這塊地目前要做什麼規劃？請處長答復。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蓮潭路緊鄰哈囉市場這邊看起來是 AC 鋪面，但是它的都市計畫是公園用地，長期以來被攤販占用，警察也沒有辦法去取締 警察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開單，攤販反而去訴願，而沒有辦法去處理。所以很多市民打電話到 1999 陳情說，既然是公園用地就要回歸到公園。你現況真的就是 AC 鋪面，所以我們檢討以後必須透過都市計畫來變更，我們擬定的計畫其中包括變更成道路用地和廣停用地，報給都發局去審議，目前如整個開放以後不是很雜亂，就是管理上的問題，包括取締也沒有辦法去取締，還是違規到公園裡面，但公園是禁止攤販設攤，所以就依照公園用地來處理。

黃議員文志：

處長說要規劃成公園，不管是規劃成公園或是目前暫時封閉的時間，還要封閉多久？請處長答復。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處理完會送交都發局，看都發局在左營地區的通檢中有沒有辦法變更，再來處理。

黃議員文志：

這個時間需要多久？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送過去之後，要看都發局的計畫，這個區塊是不是會再去審議…。

黃議員文志：

請都發局局長回復。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局長回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就循都計，剛才提到的像個案變更，他們提進來，我們會加速送到市都委會。

黃議員文志：

不論是要把它改成公園還是要規劃成停車場，我覺得在效率上市府工務部門的速度要加快，不是放著不管，讓你整個規劃淪為紙上談兵，我覺得整個效率太慢，從去年 11 月底到現在，如果這個地方是公園用地，你的期程就要加快，把拒馬移走整個改成公園，那些攤販才不會去反映，用路人也不會有這麼大的反彈，這個部分工務部門這邊要加速期程。

我在去年 10 月 23 日有提過路平專案，我們的人行道平了嗎？這是去年明華路的部分，舊式的人行道很多這種現象，舊式的紅磚道破損，破損之後我們就用水泥鋪上去，這個在美觀上或在用路人的安全上實在非常危險。結果到今年同樣的地點，其實沒有做任何的改變，本席覺得很可惜，這些都是市民向我們反映的，工務局到目前都沒有改善，這是至聖路的人行道，如果至聖路的人行道可以做重新的鋪設，為什麼明華路的部分還是維持現況？請養工處長回復。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高雄市的人行道總共 1,310 公里，如果按照它的寬度大概 3 米至 4 米平均不等的話，所有的人行道翻修大概需要 8 億左右，在整個預算裡面，我要做道路也要做人行道，所以只能跟營建署、跟中央去申請計畫，但是申請計畫不能只有鋪磚，必須要包括側溝、共集管一起來做處理，像明華路因為早期是金錢磚，大概它只有 3 公分，破損相當嚴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臚列出來，只要是節點包括市區裡面比較重要的商場、商業區，我們都會做一個處理，明華路這一段當然是很多人在使用，所以我們會專案處理做一個修繕。

黃議員文志：

謝謝處長，這個狀況市民已經反映很久，包括旁邊也破損不堪，明華路也是目前的精華地段，用路人使用的也是非常頻繁，所以請處長再把這個路段列入重新鋪設的範疇。

接下來，我跟剛剛曾麗燕議員所提的一樣，就是人行道路平的部分，這種早期舊式人行道，有很多人行道的行道樹竄根，可能早期樹穴過小，然後未考量人行道寬度來設置人行道樹。目前現階段來看，這些行道樹有的因為經過歲月的增長，這些行道樹變得長得太大了，對於用路人步行的環境，在行走上造成很大的危險，像這些其實都已經有高低起伏；早期的規劃可能是沒有考量到樹穴過小的部分，未來是不是針對這些人行道做個全面盤點？

再來，未來一個人行道上，假設人行道寬幅不是那麼大，是不是要考量到我們的樹種，不要去種那些長起來就會變得太大的樹種？是不是把這些行道樹移到分隔島上？因為移到分隔島上，同樣會有遮蔭的效果。所以我們在樹種的挑選上，以及樹穴是不是也要因應我們的樹種來做規劃？再者是跟剛剛曾麗燕議員所提的，來盤點所有舊式人行道竄根狀況，改善行道樹竄根的情況，還給行人一個安全步行空間。這個部分，養工處真的責任重大。剛剛處長也提到，舊式人行道在整個高雄市，非常的多、數量非常龐大，所以在針對行道樹竄根部分，要做個通盤考量跟檢討。

接下來提到我們的公園改造部分，剛剛曾麗燕議員也有提到小港森林公園，我這邊也再補充一下，不只是前鎮、小港的朋友會去小港森林公園，我住楠梓我也會帶我女兒去小港森林公園遊玩。剛剛所提的非常正確，樹蔭真的是太少，當初在規劃的時候，沒有考量到一些樹蔭，讓那些家長帶小朋友去遊玩時，沒有一個有樹蔭可以遮陽的地方，未來可能我們在規劃特色公園時，一些樹蔭部分要來做個通盤考量。我想請教處長，請問這個花台的用途是什麼？請處長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原本是一個花圃，我們的同仁有跟議員會勘過要做一個沙坑，但是沙坑估價大概要 200 萬左右。我是跟我們的同仁建議，它裡面既然有兒童遊戲場，衛福部已經有規定所有兒童遊戲場必須 3 年內按照它的規範，包括你的設計、安裝、維修、維護，所有都要符合它的規範。所以要去盤點公園裡面既有的兒童遊戲場，可能都不符合它的安全規範，我們把它列入需要去改善，在這也跟議員去討論看看，是不是可以先改善兒童遊戲場？我們再回歸到建議的沙坑，是不是回歸原來先做一個花圃？就是種一些綠籬。先來處理遊戲場，這樣比較好。

黃議員文志：

好。處長，這個花台放在這裡其實是沒有什麼作用，上面也沒有種什麼花草，只要下雨過後上面的雜草也是會長得非常快。本席也是肯定你剛剛所提的，這些罐頭遊具都要慢慢的淘汰，我還是要再次建議你，這個部分旁邊的花台造景都不用打掉，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中間那些草跟土移除，然後旁邊前後打一個開口讓小朋友可以進入，為什麼要這樣跟你說？處長，本席可不是給你亂建議，是真的有小朋友拿著玩具挖土機去那邊遊玩和挖土，圖片上應該是 4 位小朋友，代表這些小朋友真的需要有一個玩沙的空間。其實家長的需求也不高，以北高雄來看，目前左楠地區可以玩沙的空間，就是蓮池潭旁邊由觀光局去規劃的兒童公園。

在整個楠梓地區，剛剛在業務報告上，我有看到未來楠梓地區有一個碉堡公園，可是那個規劃期程目前還不見得可以立馬完成。其實清泰公園整個環境非常的好，那邊有很多松鼠會在樹上爬上爬下的，假日也是會有一些家長搭一個小帳篷在那邊野餐，所以這個部分真的可以做個改善。另外，因為清泰公園旁邊有一個大型廣場，有點像舞台廣場，可能早期這邊是一個噴水池，所以在下雨天之後，這邊都會積水，積水可能兩、三天都不會退去，所以為什麼剛剛一開始我就說清泰公園的改造，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來做個評估？到時可以把這一片廣場整個納入考量，針對整個的廣場加上前面那個花台，可以做個整體規劃及經費上的估算，包括剛剛處長所提的遊具，這些舊式罐頭遊具也是可以一併考量做汰換。請處長簡單答復。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黃議員關心整個公園，高雄市的公園非常多，但是我們的維管經費大概只有 8,000 萬，包括現在衛福部又要我們在 3 年內檢討所有的兒童遊具，如果這個不處理，當 3 年後要評比時，屆時高雄市政府沒有達標，又會被謾罵。

黃議員文志：

處長，3 年內要把所有罐頭遊具都做汰換，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必須要去檢測，所有的遊具不合格就要拆掉，不然就是要汰換，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做個調整。整個公園改造，我們先是朝著能夠修繕就來修繕，把錢花在刀口上，以安全為優先，這個部分能夠局部修繕的我們來修繕。所以我一直在跟所有的里民報告，以前整體改造一個公園動輒就花 1,000 萬、500 萬，我們 1 年管理費才 8,000 萬而已，能改善的公園也沒有幾個，還是以這個為優先，先以局部重點來處理，包括兒童遊戲場將列入我們的重點工作。

黃議員文志：

如果要汰換的遊具，它汰換後會更換成什麼材質的遊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遊具就是要符合衛福部 CNS 17020 的規範，你只要符合就可以了。如果你要特色遊戲場的話，特色遊戲場可能就必須要走公民參與，讓大家來討論，我也是不希望所有的遊具再走回罐頭 2.0。如果是特色遊具，我是希望所有的廠商都是自己設計的，如果是拿現成的過來，我們是不同意使用的。

黃議員文志：

處長，謝謝。當然本席是針對整個改造的部分，我們的經費來源，市府一定會說經費不足，可是我還是要請養工處做個審慎評估，為什麼？整個北高雄左楠地區，以我的選區來講，剛剛業務報告有看到福山公園是即將動工改造。楠梓區碉堡公園業務算是區公所的業務，養工處這邊可以挹注一點經費，主要是整個楠梓地區尚未有一座特色公園。為什麼本席會建議清泰公園？因為以楠梓地區未來的人口將持續的增長，包括橋頭科學園區，我想目前以楠梓地區的房價，對於年輕朋友來講還是可以負擔得起。所以我想楠梓地區的幼兒人口，0 到 3 歲大概是 5 千多人；4 到 6 歲大概是 6 千多人，目前看起來小朋友的人口可能不多。雖然一開始處長也有講，我們高雄市的公園非常的多，光楠梓地區大概就有 100 座大大小小的公園，就整個經費的來源跟經費的考量，當然是養工處考量的重點之一。但是我還是要替楠梓地區的年輕朋友也好、小朋友也好，來做一個發聲，替他們爭取一個合適的特色公園，不用像我一樣要跑到小港森林公園跑那麼遠。我想這個部分，年輕朋友會很感謝養工處和工務局。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黃議員文志的質詢。接下來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江議員瑞鴻質詢，時間 20 分鐘。

江議員瑞鴻：

今天本席一樣提出三問，老話重提，新工處為了這個案件也換了處長。本席在上次會期曾說過，如果這個案子不持續追蹤，本席一定會再質詢你們。也很感謝新上任的處長為了這個案件，也在會期開始前到我的服務處，當天很抱歉，剛好本席有事，無法在場聽你的報告。記得上次處長和副處長都有去，局長也很關心仁心路拓寬案，請教處長目前進度如何？請新工處長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江議員對仁心路的關心。在此向議員報告，那天我也有跟主任報告過了。目前我們有重新的處理，就是我上任了解這個案件之後，我們有對所有權人，第一次針對地主的部分，因為配合疫情不能開說明會，我們就利用信件去詢問。在詢問的過程中，有一部分的地主同意無償提供，這部分我想議員也知道。雖然他們的部分並沒有占很多，但是這是好的開始。

我們局長對這個案子也非常的關心、也很積極，我們有重新做分配。因為整條仁心路非常長，當時本來是要分四期完成，就是頭尾為一期，中間再分成三期完成。現在分成三期，希望在兩年內有機會跟地主談土地的取得。第一期的部分大都是在都市計畫區裡面，長度大約是 973 公尺，就是從鳳仁路一直到成功路 7-11 那裡，這段的經費大概是 3 億多。我們已經準備向營建署提生活圈了，因為這一期剛好幾乎全部都在都市計畫內，只剩下一點點在都市計畫外。所以這個部分要向營建署申請生活圈，且前幾天已經提到營建署去了，但是土地費用還需要 1 億多，將近 2 億，這個部分市府要想辦法，局長也很關心，我們有一起研商看要從哪裡爭取土地費。第二期的部分就是從成功路一直到仁心路 274 巷…。

江議員瑞鴻：

這樣就好了，感謝處長。你報告第一期就好，第一期如果可以完工，大家就很高興了。這條路在還沒有合併之前，經過很多民意代表所爭取來的補助款，你們上個年度到底是為什麼沒做？是因為前朝的政策而不做嗎？否則為什麼辦理銷案？我說過那條路的用路人，包括住在大樹的人上下班都要經過那條路，都涵蓋在那條路裡面的。仁心路，從烏林里到灣內里經過三個里，這三個里的里民真的非常不滿，還有兩側的廠商也很不滿。處長，記得我有打電話跟你說，有一個老闆打電話給我，說你們有去訪談，說可以提供無償使用，他們表示很高興，但是你們怎麼會辦理銷案呢？

還有上次你們說要整條拓寬，不要傻了，第一期都沒辦法做了，還有辦法整

條拓寬？第一期 1 億多的費用都還沒有著落。上個星期大家又開始在罵了，選民說的話也有道理，你們一直說沒錢，這陣子大家在罷韓，市府為了保護韓市長不要被選民罷免，你們用一個「振興購物嘉年華，天天抽，天天送，週週抽，週週送黃金，每個月送汽車」。你們用這種方式，讓大家覺得你拿 5,000 萬出來辦這個。沒有錯！因為疫情要讓商家可以振興，但是你們做的時間點不對，你們做得那麼倉促，難怪市民懷疑你們。這裡就花 5,000 萬了，開闢那條路需要 1 億 500 萬，你們卻說沒有錢。這點難怪讓大家心痛，處長，如果是你，你的感想如何？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處長回答。

江議員瑞鴻：

連處長都嘆氣。你的感想如何？如果你是住在那條路上的市民，你的感想如何？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一定會努力來促成這件事情，請議員不要再生氣了。

江議員瑞鴻：

我不是生氣，我是替高雄市民，尤其那條路的用路人覺得很不滿。從我懂事到現在，沒有人會中央補助款撥下來，還辦理銷案的，這說出去要笑死人，難怪大家說他無心市政，大家要罷免他也是剛好而已。雖然你們是公務人員，但是不管明天罷免是否通過，所有的政策希望你們要延續下去做，好不好？接下來說要苦民所苦，局長，你看這條路，我告訴這條路真的很糟糕。這條路我記得是還沒合併之前，沈議員在擔任鄉長時，這段道路是靠近澄觀路一段 152 巷，以前是台糖地，路旁有水利溝，等於是產業道路。當時我是鄉民代表，我知道沈議員去協調台糖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把這塊地拓寬，結果這條路損壞成這樣。那天去會勘，我的主任回來跟我回報時，我聽了非常痛心，你們去會勘的人後來回函說要請地主自己維護。局長，這樣以後誰敢捐土地出來，提供無償使用還要維護，這樣誰敢捐土地出來給政府使用？道路損壞，你們不維護，竟然要地主自己維護，如果我是地主，我會覺得自己是笨蛋，讓你們免費使用土地，道路損壞還要自己維護。局長，你覺得合理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來了解看看，如果台糖是無償提供土地讓我們民眾公眾通行，這個我們內部來跟會計討論看看能不能夠來勻支預算。第二、如果是台糖公司提供的土

地，但卻只有自己在使用，這個是屬於他公司內部的道路，所以可能我們要去了解一下。

江議員瑞鴻：

局長，這一條路是我們的澄觀路，就是 10 號橋下通往仁心路，就是剛才我說要開闢的那一條，這一條路也紓解了一些車輛的擁擠，你看這條路拓寬得那麼大條，人家台糖是提供無償使用，從 10 號橋下通到仁心路灣內國小後面，這怎麼可能只有台糖自己在使用而已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供公眾使用，我覺得我們內部可以來討論。

江議員瑞鴻：

我的意思是說，譬如說我們的單位出去會勘，不要跟人家說要地主自己維護，這樣以後誰敢奉獻土地給政府使用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啦！應該要認定它的用途，用途如果是公共利益，我們市政府這邊就看哪一個單位要來負責，如果是 6 米以上當然是養工處、6 米以下是區公所。不過這個錢能不能付，我們內部要再跟財主單位研商一下，如果可以用我們的預算，當然我們可以找預算來把它改善。

江議員瑞鴻：

好，這條路真的很重要，你看這條路的路面，從縣市合併之前鋪設到現在，已經幾十年了，這條路如果可以去重新鋪設，應該趕快去重新鋪設，好不好？

再來，這真的是整個高雄市長久以來可能是社區型的居民最痛苦的問題，我舉個例子，仁武仁光路 70 巷是社區型的道路，但是它沒有管制，開放讓所有的人都可以進出，還有鳥松區松埔路 3 巷也都是社區型的道路，都開放給民眾自由進出，也沒有請保全、也沒有請守衛。本席有爭取這條柏油路面因長年沒有維護，差不多快要毀損，也去會勘了好幾次，結果你們的回答是，那是屬於社區道路，養工處不能去鋪設那條道路。最後我也跟你們討論，是不是由地主寫同意書，我說過，住戶都有付房屋稅、地價稅，路燈養工處也去維修了，為什麼柏油路就是不能去重新鋪設呢？我覺得很奇怪。如果你說這個社區是有管制，讓別的社區的人不能進出，這樣政府就不能夠花錢去幫他們重新鋪設，這是有理的。但是他們真的有開放給所有的民眾可以自由進出，這個問題不是只有這兩個地方而已，我相信整個高雄市很多社區的道路都遇到這樣的問題。

局長，我舉一個例子，我有去查過，桃園市政府發文給龜山區公所，他說考量用路人的安全和需求，這個在網路上都可以查得到，各型社區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申請維護，這裡面有一段文說，開放型社區顧名思義即無任何攔阻，開

放供公眾通行使用，除本府查知開發時有明確規定須由社區自行養護外…。他的意思是說，這個社區裡面只要是開放給民眾自由進出…，這個文是由桃園市長發出來的，表示他們市長有擔當，只要是社區型的道路沒限制進出的，市府可以用經費去鋪設柏油路，這點局長是不是研究看看？不然高雄市只要是過去建商蓋的社區型的，最後都開放給民眾自由進出，結果道路毀損了，你說要叫這些住戶自己維修，他們沒有錢，最後整條路到處坑坑疤疤的，讓民眾跌倒，小孩子出來玩也跌倒，造成用路人不方便。他們非常不滿，他們有繳稅金、有付房屋稅，結果政府卻沒辦法來替他們鋪設道路，這對他們來講是很不公平的事。局長是不是跟處長這邊研討看看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比照桃園市政府？人家的市長真的有擔當，你批准只要是開放型的社區，你們單位就可以用經費去鋪設他們的道路，局長，別的縣市都有案例可循，不要再像過去的舊思維說不可以，不可以到最後，那些道路都毀損了，而且那些住戶也沒有錢來重新鋪路，是不是會產生他們的痛苦，而對我們政府不滿。局長，是不是請你回答，像這種未來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高雄市的道路態樣非常多，像剛才韓總召關心的，牽扯到很多的單位。第二就是高雄市的土地產權也有很多種，譬如左營區很多道路都是屬於軍備局的，靠港邊的很多道路都是屬於港務公司或港務局的，這些產權都是屬於他們的，但是道路損壞也都要來找市政府，所以市政府的預算用在處理議員爭取的道路刨鋪，養工處已經找不到錢來應付，我們自己產權的道路都無法應付了，所以養工處才會跟你們說不好意思，跟議員解釋說這不屬於我們管轄的，你要叫我們管，其實他是要把這些資源留在我們有產權的道路使用，也就是所有權屬於高雄市政府土地的道路維修。至於剛才議員建議的這些我都接受，因為都是高雄市民在走的道路，我們願意把這個議題提出來跟整個市政府內部各局處做檢討，譬如剛剛議員建議的社區型道路，它都供公眾通行，別的縣市可以，為何我們不可以，我們可以一起來做一個討論，不然這個永遠無解。不是養工處不做事，養工處想要做事，但是沒有錢做，我剛才說的，有產權的道路都已經鋪設不完了，怎麼有辦法去做沒有產權的呢？我不是在推卸責任。

江議員瑞鴻：

局長，我知道沒有錢做，不要常常說沒有錢做，我剛才說過，市長遇到緊急的時候都能夠生出 5,000 萬來，為什麼會沒有錢做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是一個優先順序的問題，還有處理原則的問題。

江議員瑞鴻：

我覺得應該幫人家做的就要幫人家做，我再看了公文後面的說明，社區管理委員會應提供「經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區內私設道路開放公眾通行使用之會議紀錄…，召開前得先經社區管理委員會…，等一下我是不是先把這個文給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關係，我可以參考，這個文之前我們去會勘的時候，也有人傳給我參考過，沒關係，我們內部再做一下檢討。

江議員瑞鴻：

我說別的縣市他們也是院轄市，他們都可以做，我們高雄市也是院轄市，沒有比別人小啊！為什麼別人可以做，我們不能做呢？我說過，最後市民會不滿。不然那一天在我的服務處我也說得非常生氣，我說不然叫那些社區的居民不要付稅金，房屋稅不用繳，你們也不要收了，讓他們自己去鋪路，他們已經開放讓民眾通行，結果你們還不幫他們鋪路，這是非常沒有道理的，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只要供公眾通行這個條件之下，要使用公家的資源來改善，這個立場對我們財主單位來說，應該可以解釋得過去。我會把剛才說的，高雄市道路的管理有很多態樣，我們都會提出來說，該怎麼處理要講清楚，這樣以後議員就不用為了道路維護的事情不知道要找誰。第二，也不會都有什麼理由反對或什麼的，我們都會講清楚。

主席（韓議員賜村）:

江議員、吳局長，我來做補充。剛才江議員的意思，我大概做這樣的區分。就是透天厝 8 米至 12 米不等的私設的道路，建商蓋的這個，能通往另一條道路，假如是提供給外來的人能夠出入的，這個鋪下去絕對沒有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大樓或私人的庭院裡面出入那一段，當然裡面有造景、有花圃等，不可能進去大樓裡面。但是通往馬路的，那種供大眾通行不分你我的，江議員講的是這種情形，就是透天厝整排 6 米、8 米道路不等的，這種可以連接另外一條道路的，這怎麼會說市政府不能幫他做呢？因為這個是道路用地了，稅捐條例也沒有課稅了，叫做道路用地了。所以這是很簡單的區別，你跟江議員講的都有點模糊了。

江議員瑞鴻：

你聽我說，譬如路燈可以幫忙維修，為什麼道路不能鋪呢？那我稅金繳怎麼樣的，不然叫屋主開個會，以後房屋稅、地價稅都不要繳，道路就自己維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它的前提就是要供公眾使用，要有公益。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 3 分鐘。

江議員瑞鴻：

以上。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 3 分鐘給你講，你不講了嗎？

江議員瑞鴻：

不用了。

主席（韓議員賜村）:

這一段沒有講清楚，我是幫他補充，這道路都很清楚。

江議員瑞鴻：

現在聽懂了。

主席（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把剛才江議員的問題說清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事實上江議員反映的問題，我們也知道。

主席（韓議員賜村）:

你剛才一再講透天厝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會召開內部會議來檢討，事實上韓議員講的那是一個案例，養工處在鋪設私有道路也是曾經被阻擋，他要你先徵收才肯讓你鋪。這種案例也包括人行道，在市區內都壞掉了，你要幫他修，他也不讓你修，他就是要你補償他。

主席（韓議員賜村）:

局長，那個土地不是還在課稅，道路在使用的也沒有徵收地價稅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主就不一定啊！有的他就寧願讓你課稅，等你來徵收。一棵芒果樹 5,000 萬，你拿錢來才要遷移，不然他就丟在那裡，這好幾種情形。不過議員剛才反映的，召集人反映的，我們會來檢討，包括你建議的台糖的土地已經提供讓我們做道路使用，這個是不是可以鋪設，我請養工處內部來檢討，可以鋪當然就趕快去鋪，這樣好嗎？

江議員瑞鴻：

好，局長請坐。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局長再排時間跟江議員去會勘一下。

江議員瑞鴻：

你還要讓我質詢嗎？時間？

主席（韓議員賜村）：

你的時間還有 1 分半鐘，看你還要不要問？

江議員瑞鴻：

我看不要好了，大家都累了，讓他們休息好了。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江議員的質詢。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工務委員會的議員全部質詢完畢，6 月 8 日下週一上午 9 時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各位局處首長，辛苦了！散會。（敲槌）